Nokia 5300
用戶指南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此 RM-146 產品符合 1999/5/EC 指令的必要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
此合格聲明書的全文可在下列網址找到：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CE0434



包含 RSA Security 的 RSA BSAFE 密碼編譯或安全協定軟體。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標。

此產品是以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爲基礎進行授權，(i) 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搭配符合 MPEG-4 Visual Standard 所編碼的資訊，使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搭配經授權的視訊供應商所提供的 MPEG-4 視訊使用。對於任何其他用途，並不提供或暗示任何授權。其他促銷、內部和商業使用之相關訊息可在 MPEG LA, LLC. 取得。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裝置符合歐盟指令 2002/95/EC (Directive 2002/95/EC) 對於電子及電氣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 恕不負責。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 「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特定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請跟您最近的諾基亞特約經銷商聯絡。

本裝置可能包含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5300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V, EGSM 900/GSM 1800/GSM 1900 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EGSM 900: 2W; GSM 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 IMEI 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 GSM 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10 樓

目錄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如需更進一步的資訊，請閱讀完整的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啓動本手機。



行車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爲首要顧慮。



干擾
所有的無線電話都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影響效能。



在醫療院所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閉本手機。



在飛機上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請關機
在加油站請勿使用手機。同時，也不要在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



在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進行爆破工程的地方，請勿使用本手機。



合理使用
請依照本產品說明文件中的解說，僅以正常姿勢使用本裝置。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



使用合格的維修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能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週邊產品與電池
請只使用經過認可的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結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功能
您的手機無法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
請記得備份手機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或保留手寫記錄。



連結其他裝置
在連結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用戶指南，以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結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電話
請確定手機已經開機，而且位於服務範圍內。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返回開始畫面。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提供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關於本裝置

本指南中所描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 EGSM 900、GSM 1800 與 1900 系統。如需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在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他人的隱私權和合法權利。

在拍照或攝影及使用影像或影片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以及他人的隱私權和合法權利。



警告：您必須先啟動本裝置，才能使用裝置中的各項功能 (鬧鐘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可能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啟動本裝置。

■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才能使用手機。本裝置中的許多功能，都必須有無線系統的支援才能使用。並非所有系統皆提供這些系統服務，您可能必須先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取得特殊設定，才能使用系統服務。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提供您操作方法的額外說明，並解釋相關的費用。部分系統可能有所限制，因而影響您使用系統服務的方式。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裝置中的某些功能。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裝置的功能表上。您的裝置可能也為系統提供商而特別設定過。這些設定可能包括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本裝置支援執行在 TCP/IP 通訊協定上的 WAP 2.0 通訊協定 (HTTP 和 SSL)。本裝置的某些功能 (例如，多媒體訊息、網頁瀏覽、電子郵件應用程式、即時訊息、遠端同步處理，以及使用瀏覽器或多媒體訊息下載的內容) 必須受到系統支援才可使用。

■ 共用記憶體

本裝置中的下列功能會共用記憶體：多媒體資料、通訊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以及即時訊息、電子郵件、日曆、待辦事項、Java™ 遊戲和應用程式，以及備註應用程式。使用其中一項或多項功能都會減少其他功能可共用的記憶體容量。例如，儲存太多 Java 應用程式可能會用盡所有可用的記憶體。本裝置可能會在您嘗試使用共用記憶體的功能時，顯示記憶體已滿的訊息。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刪除一些共用記憶體中所儲存的資訊或項目，然後再繼續使用記憶體。有些功能 (例如：文字訊息) 除了可與其他功能共用的記憶體外，還可以使用額外分配的記憶體。

■ 週邊產品

使用配件和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將所有配件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 當您中斷任何配件或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 請定期檢查車上安裝的所有週邊產品是否已裝妥而且操作正常。
- 安裝複雜的車用週邊產品必須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執行。

一般資訊

■ 保密碼

保密碼

保密碼 (5 至 10 碼) 可防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您的手機。預設密碼爲 12345。若要更改密碼，並將手機設定爲必須使用密碼，請參閱第 50 頁的「保密」。

PIN 碼

個人識別碼 (PIN 碼) 和通用個人識別碼 (UPIN 碼) (4 至 8 碼) 可防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您的 SIM 卡。請參閱第 50 頁的「保密」。

PIN2 碼 (4 至 8 碼) 可能會與 SIM 卡一起提供，使用部分功能時必須輸入。

存取安全模組中的資訊時，您會需要模組 PIN 碼。請參閱第 75 頁的「安全模組」。

使用數位簽名時需要簽名 PIN 碼。請參閱第 76 頁的「數位簽名」。

PUK 碼

更改被封鎖的 PIN 碼和 UPIN 碼時，分別需要個人解除封鎖密碼 (PUK 碼) 和通用個人解除封鎖密碼 (UPUK 碼) (8 碼)。更改被封鎖的 PIN2 碼時，需要 PUK2 碼 (8 碼)。如果這些密碼未隨 SIM 卡提供，請連絡當地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這些密碼。

限制密碼

使用通話限制時，必須輸入限制密碼 (4 碼)。請參閱第 50 頁的「保密」。

■ 組態設定服務

若要使用某些網路服務，例如行動加值網際網路服務、多媒體訊息、Nokia Xpress 語音簡訊或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同步處理，您的手機必須有正確的組態設定。如需可用功能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服務提供商、最近的 Nokia 授權經銷商，或造訪 Nokia 網站的技術支援，網址是 www.nokia.com.tw/support。

當您收到設定的組態訊息，而該設定並未自動儲存和啓動時，則會顯示收到組態設定。

若要儲存設定，請選擇**顯示** > **儲存**。如果裝置要求確認，請輸入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 PIN 碼。

若要放棄收到的設定，請選擇**退出**或**顯示** > **放棄**。

■ 下載內容

您可以下載新的內容 (例如佈景主題) 到手機 (系統服務)，也可以下載手機的軟體更新 (系統服務)。請參閱第 48 頁的「手機」的手機更新。

如需瞭解是否有不同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重要：請只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以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如要獲取本指南的最新版本、下載內容、服務及有關您 Nokia 產品的其他資料，請訪問 www.nokia.com.tw/support。您亦可以從 www.nokia.com.tw/settings 下載免費的配置設定 (例如：MMS、GPRS、電郵) 及適用於您手機型號的其他服務。

如果您仍需要協助，請參閱 www.nokia.com.tw/contactus 中的內容。

要查看最近的 Nokia 客服中心位置以獲得維修服務，請訪問 www.nokia.com.tw/carecenter。

1. 開始使用

■ 安裝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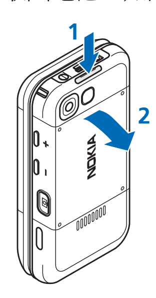
請務必先關閉本裝置，並且中斷與充電器的連結，然後才可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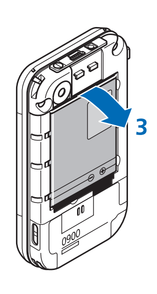
將所有 SIM 卡放在孩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如需 SIM 卡服務的可用性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供應商 (可能是您的服務提供商、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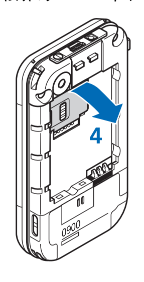
本裝置使用 BL-5B 電池。請務必使用 Nokia 原廠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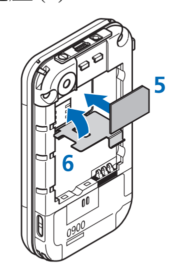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手機的背面外殼，請推一下背面外殼的釋放按鈕 (1)，再將背面外殼從手機上拿起 (2)。取出電池，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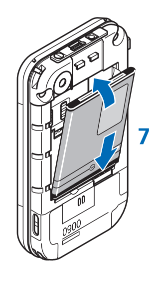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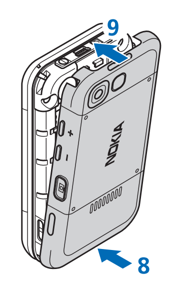
打開 SIM 卡固定座 (4)，並將 SIM 卡妥善插入固定座內 (5)。關閉 SIM 卡固定座 (6)。





裝回電池 (7)。裝回背面外殼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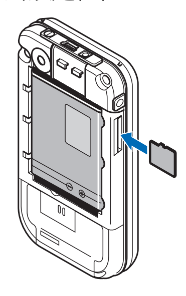
請注意：您的手機並不支援 5 伏特的 SIM 卡。

插入 microSD 卡



將所有 microSD 記憶卡放置在孩童無法取得的位置。

1. 取下手機的背面外殼。
2. 將記憶卡插入 microSD 卡插槽，接觸點朝下，按住記憶卡直到鎖定位置。



3. 裝回手機的背面外殼。

請使用與本裝置相容的 microSD 卡。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例如：微型多媒體記憶卡) 與記憶卡插槽不符，而且與本裝置不相容。使用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記憶卡以及本裝置，而儲存於不相容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也會毀損。

請將裝置搭配使用 Nokia 認可的 microSD 卡。Nokia 援用業界認可的記憶卡標準，但是並非其他所有廠牌皆可在裝置上正常運作或完全相容於本裝置。

取出 microSD 卡



重要：當正在存取記憶卡時，請勿在操作期間取出 microSD 卡。在操作期間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和裝置本身，而且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也會毀損。

1. 請先確定沒有應用程式正在存取 microSD 記憶卡。
2. 取下手機的背面外殼。
3. 輕輕按下 microSD 卡以鬆開鎖定，再從插槽中取出 microSD 卡。

電池充電

使用充電器為本裝置充電之前，請先確認充電器的型號[1]。本裝置只能使用 AC-3 或 AC-4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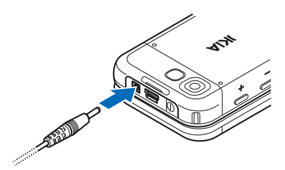


警告：請只搭配 Nokia 所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此特定機型。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造成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如需經認可的合格週邊產品之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中斷任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1. 充電器的型號會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相異。例如：AC-3 充電器的型號可能為 AC-3C、AC-3U 或 AC-3X 等。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再將充電器的導線插入手機底部的插孔。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符號，或者您才能夠撥打電話。

充電的時間會依據充電器的使用而有所不同。當手機在待機模式下，使用 AC-3 充電器為 BL-5B 電池充電大約需要 3 小時才能充飽。

■ 開啟滑蓋手機

若要開啓手機的滑蓋，請將手機的上半部向上推開。

■ 開機和關機



警告：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啓動本手機。

按住電源鍵。請參閱第 15 頁的「按鍵與組件」。若手機要求輸入 PIN 碼或 UPIN 碼，請輸入該碼 (會顯示為 ****)，然後選擇**確認**。

設定時間和日期

輸入本地時間，從顯示的列表中根據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的時差選擇您所在位置的時區，並且輸入日期。請參閱第 43 頁的「時間和日期」。

隨插即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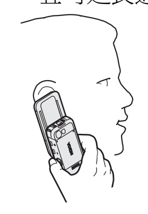
當您首次將手機開機，而且手機處於待機模式時，手機也許會請求您從服務提供商載入組態設定 (系統服務)。請確認或拒絕此請求。請參閱第 50 頁的「連結至支援」和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

■ 天線

本裝置具有隱藏式天線。



請注意：與使用其他無線發射裝置一樣，本裝置啓動時，請盡量不要觸碰天線。接觸天線會影響通話品質，並使本裝置消耗的電量高於實際需要。在使用本裝置時避免接觸天線部分可以讓天線發揮最佳效果，且可延長通話時間。





■ 耳機

銷售包裝中所附的耳機業經 Nokia 認可，適用於本裝置。請務必以適當音量聆聽音樂。若您要在裝置上連結任何其他耳機，建議您特別注意音量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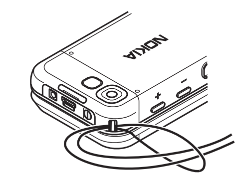
請勿連結任何會產生輸出信號的產品，以免造成裝置損壞。請勿在此插座連結任何電源。

音訊轉接器

您可以使用 AD-50 音訊轉接器，將插頭為 3.5 公釐的耳機連結至手機。當轉接器與手機連結時，手機的聽筒將會停用。

請注意，本轉接器不支援麥克風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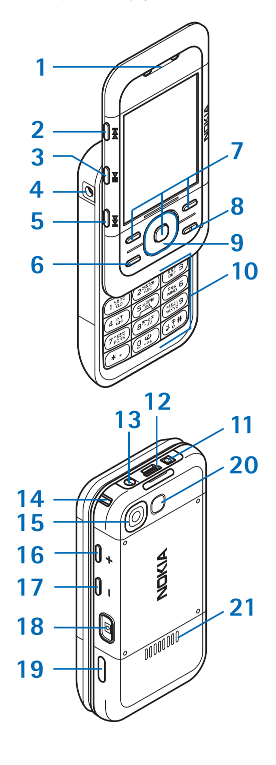
■ 手機吊飾



請如圖所示將手機吊飾穿過吊飾孔，然後拉緊。

2. 手機

■ 按鍵與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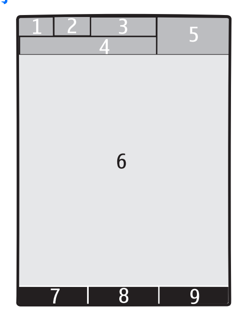


聽筒 (1)
音樂播放機，略過，倒轉 (2)
音樂播放機，開始，暫停 (3)
週邊產品插孔 (4)
音樂播放機，略過，快轉 (5)
通話鍵 (6)
左、中與右選擇鍵 (7)
結束鍵 (8)
導覽鍵 (9)
鍵盤 (10)
充電器插孔 (11)
USB 插孔 (12)
電源鍵 (13)
手機吊飾孔 (14)
相機鏡頭 (15)
音量調大/即按即說鍵 (16)
音量調小 (17)
相機鍵 (18)
紅外線連接埠 (19)
自拍取景器 (20)
喇叭 (21)

待機模式

當手機已開機完畢，但您尚未輸入任何字元時，手機就會進入待機模式。

螢幕



行動網路訊號強度 (1)

電池電量狀態 (2)

指示符號 (3)

系統名稱或系統標誌 (4)

時鐘 (5)

主畫面 (6)

左選擇鍵 (7) 的功能為**捷徑**或進入其他功能的快捷操作。請參閱第 43 頁的「左選擇鍵」。

中間選擇鍵 (8) 的功能為**功能表**。

右選擇鍵 (9) 的功能為**通訊錄**或進入其他功能的快捷操作。請參閱第 43 頁的「右選擇鍵」。不同的系統業者可能使用特定的名稱。

動態待機顯示

在動態待機顯示模式下，螢幕上會顯示指定的手機功能列表和資訊，讓您可以在待機模式下直接使用這些功能。若要開啓或關閉動態待機顯示，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 > 動態待機顯示 > 動態待機顯示 > 開或關。

在待機模式中，向上或向下捲動以便在列表中瀏覽，然後選擇**選擇**或**顯示**。開頭與結尾列的左邊和右邊箭頭表示，該功能資訊可由向左或向右捲動而啓動。若要結束動態待機顯示模式，請選擇**退出**。

若要組織或更改動態待機顯示模式，請啓動導覽模式，然後選擇**操作**，並從可用的選項中選擇。

指示符號

✉	未讀訊息。
⇡	未發送、取消發送或發送失敗的訊息。
➜☎	未接來電。
、	已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而顯示狀態為線上或離線。
⊜	已收到一則或多則即時訊息
⊶	鍵盤已鎖定。

手機在來電或接收到文字訊息時不會響鈴。

鬧鐘已啟動。

倒數計時器正在倒數。

碼錶正在執行。

G、E 本手機已登入 GPRS 或 EGPRS 網路。

已建立 GPRS 或 EGPRS 連結。

已暫停 GPRS 或 EGPRS 連結。

藍芽連結已啟動。

即按即說連結已啟動或暫停。

2 若您有兩組電話號碼，選擇的電話號碼為第二組號碼。

將所有來電轉接至其他電話號碼。

已啟動喇叭，或者已將座充式音樂播放機連結至手機。

通話已限制為封閉用戶組。

已選擇定時操作模式。

、、或

手機已連結耳機、免持聽筒、助聽器感應裝置和座充式音樂播放機等週邊產品。

■ 航空模式

您可以關閉所有無線射頻功能，但保留使用離線遊戲、日曆和電話號碼的功能。在易受無線電波干擾的場所使用航空模式 — 例如在飛機上或醫療院所中。啟動航空模式後，螢幕上將顯示 。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 > 航空 > 啟動或個人化選擇。

若要關閉航空模式，請選擇其他操作模式。

您可以在航空模式下撥打緊急電話。請輸入緊急電話號碼，再按通話鍵，然後在出現**退出航空操作模式？**時，選擇**確認**。接著手機便會嘗試撥打緊急電話。

■ 鍵盤鎖 (按鍵保護)

若要避免不小心按到按鍵，請關上手機的滑蓋，然後在 3.5 秒內選擇**鎖定**。

若要打開按鍵鎖，請選擇**開鎖** > **確認**，或是拉開手機的滑蓋。如果已啟動安全鍵盤鎖，請在手機提示時輸入保密碼。

當按鍵鎖啟動時，您可以按通話鍵或拉開手機滑蓋接聽電話。當通話結束或拒絕來電時，鍵盤會自動上鎖。

如需安全鍵盤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8 頁的 「手機」。

當按鍵鎖啟動時，您還是可以撥打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 未安裝 SIM 卡時的功能

裝置的部分功能可以在未安裝 SIM 卡時使用 (例如：與相容 PC 或其他相容裝置傳送資料時)。部分功能則在功能表中呈現灰色，而且無法使用。

關於緊急電話，某些系統可能會要求裝置中必須插入有效的 SIM 卡。

3. 通話功能

■ 撥打電話

1. 輸入電話號碼，包括區碼。

   若要撥打國際電話，請按兩下 * 輸入國際冠碼 (+ 字元會取代國際電話冠碼)，然後輸入國碼、區碼 (必要時請刪除前面的 0)，以及電話號碼。
2. 若要撥出號碼，請按通話鍵。

   通話進行時，若要將音量調大，請按 **+**；若要將音量調小，則請按 **-**。
3. 若要結束通話或取消撥打電話，請按結束鍵或關上手機的滑蓋。

若要搜尋儲存在通訊錄的姓名或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38 頁的「尋找連絡人」。按通話鍵撥出號碼。

若要進入已撥電話列表，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一下通話鍵。若要撥出號碼，請選擇該號碼或姓名，然後按一下通話鍵。

單鍵撥號

將電話號碼指定給單鍵撥號鍵 (2 到 9)。請參閱第 40 頁的「單鍵撥號」。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撥打電話：

- 按一下單鍵撥號鍵以及通話鍵。
- 若單鍵撥號已設定為開，請按住單鍵撥號鍵直到撥出號碼為止。請參閱第 48 頁「通話」的單鍵撥號。

增強的聲控撥號

您可以說出已儲存在手機通訊錄中的名字來撥出電話。聲控指令與使用的語言有關。若要設定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手機」的識別語言。



請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況下可能很難使用聲控標籤。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1. 在待機模式中，請按住右選擇鍵，或按住降低音量鍵。您會聽見一聲短提示音，然後顯示請講話。
2. 請清楚說出聲控指令。若手機成功辨識聲音，便會顯示相符的列表。手機將播放相符的列表中最上方項目的聲控指令。如果辨識結果不正確，請捲動到正確的項目。

   使用聲控指令來執行所選擇的手機功能，其操作方式與聲控撥號非常類似。請參閱第 43 頁「我的快捷操作」的聲控指令。

■ 接聽或拒絕來電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通話鍵或打開手機。若要結束通話，請按結束鍵或關閉手機的滑蓋。

若要拒絕來電，請按結束鍵。若要關閉鈴聲，請選擇**無聲**，

來電等待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等待中的來電 (系統服務)，請按一下通話鍵。第一通電話會進入保留模式。若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結束鍵。

若要啓動來電等待功能，請參閱第 48 頁的 「通話」。

■ 通話期間選項

在通話期間所能使用的選項大多爲系統服務。如需可用功能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在通話期間選擇**操作**，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通話選項：靜音或取消靜音、通訊錄、功能表、鎖鍵盤、錄製、語音增強、喇叭或手機。

系統服務：接聽或拒絕、保留或恢復通話、接通另一方、加入會議通話、掛斷、結束全部通話以及下列選項：

發送多頻音 — 可發送按鍵音字串。

切換通話 — 可切換正在進行的通話和之前保留的通話。

轉移通話 — 可接通進行中的通話和保留的通話，而自己則從通話中退出。

會議通話 — 可撥打會議通話。

單方通話 — 可在電話會議中私下討論。



警告：使用喇叭時，請勿將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爲音量可能非常大。

4. 輸入文字

手機可用的輸入法會根據其銷售市場而進行預設。

本手機支援繁體中文輸入法。

■ 選擇書寫語言

如果手機支援您所要的書寫語言，就可以變更書寫語言。選擇**操作**，或按住 **#**，並選擇書寫語言及所要的語言。

■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會顯示在螢幕左上角：

注音	ㄅㄆㄇㄈ
筆劃	一丨ノ丶フ
大寫	ABC Abc
小寫	abc
數字輸入	123

並非所有的輸入法都可在所有的狀況下使用。請務必檢查指示符號，查看正在使用何種輸入法。

■ 切換輸入法

若要切換可用的輸入法，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

- 重複按 **#**，直到螢幕左上角顯示所要輸入法的指示符號。
- 選擇**操作** (例如，在編寫訊息時)，然後選擇所要的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下表顯示注音符號和聲調在鍵盤上的對應方式，以及必須按下的按鍵次數：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ㄇ	ㄈ	
2	ㄉ	ㄊ	ㄋ	ㄌ	
3	ㄍ	ㄎ	ㄏ		
4	ㄐ	ㄑ	ㄒ		
5	ㄓ	ㄔ	ㄕ	ㄖ	
6	ㄗ	ㄘ	ㄙ		
7	ㄚ	ㄛ	ㄜ	ㄝ	
8	ㄞ	ㄟ	ㄠ	ㄡ	
9	ㄢ	ㄣ	ㄤ	ㄥ	ㄦ
0	ㄧ	ㄨ	ㄩ		

若要使用注音輸入法：

1. 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取得所要的注音符號。重複按 *，直到取得所要的聲調。
2. 捲動至所要的中文字元，然後選擇**確認**。

■ 輸入詞組

您可以一次輸入不超過七個的中文字元詞組。

1. 按下關聯的數字鍵，可輸入詞組中第一個字元的第一個注音符號。
2. 分隔符號會自動加入，或者重複按 * 輸入所要字元的聲調。
3. 輸入下一個中文字元的第一個注音符號。
4. 必要時，請重複步驟 2 及 3，輸入詞組中全部字元的第一個注音符號。
5. 捲動候選清單至所要的詞組，並選擇**確認**。

並非所有的詞組都會儲存在手機中。您可以建立詞組，然後儲存在手機中。請參閱第 22 頁的「建立詞組」。

建立詞組

您可以建立不超過七個字元的詞組，然後儲存在手機的資料庫中。您定義的詞組在中文候選清單中擁有高優先順序。當資料庫已滿時，新的詞組會取代長時間未使用的詞組。

1. 若未顯示輸入符號或智慧輸入法清單，請選擇**操作** > 用戶詞組 > 增加。
2. 輸入所要的詞組，並選擇**確認**。

■ 字元智慧輸入法

如果字元字串或字元與輸入的最後一個中文詞組或字元形成有效的詞組，則手機會預先顯示下一個字元字串或字元。請從候選字元選擇所要的字元。手機會繼續根據您選擇的字元預先顯示後續的字元字串或字元。如果不需要智慧輸入法，請選擇**返回**結束該輸入法、立即開始輸入下一個中文字元，或是按 * 輸入符號或標點符號。

■ 重複輸入

在編輯視窗中，若要在游標左邊重複字元，請按住 *。

■ 傳統英文輸入

重複按數字鍵 1 到 9，直到出現所要的字元。

並非數字鍵的所有可用字元都會印在按鍵上。可用的字元取決於所選擇的書寫語言。請參閱第 21 頁的「選擇書寫語言」。

如果所要的下一個字母與出現的字母位於相同的按鍵，請等到游標出現，或按任何導覽鍵，再輸入字母即可。

數字鍵 1 下有最常用的標點符號和特殊字元。若要插入空格，請按 0。

如需書寫文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3 頁的 「文字書寫祕訣」。

■ 開啟或關閉智慧英文輸入

以英文編寫訊息時，請選擇**操作** > 啟動預測，將智慧英文輸入設定為開啓。若要設定為關閉，請選擇**操作** > 智慧輸入法關閉。

■ 智慧英文輸入

您可以按一下按鍵輸入任何字母。智慧英文輸入以內建的字典為基礎，您也可以在字典中加入新字詞。

1. 使用按鍵 2 到 9 開始書寫字詞。請一次按一個按鍵輸入一個字母。
2. 完成書寫字詞且文字正確無誤時，若要進行確認，請按 0 以加入空格。

   如果字詞不正確，請重複按 *，直到出現所要的字詞為止，再進行確認；或者選擇**操作** > 其他對應項以及所要的字詞。

   如果字詞後出現 ? 字元，則您要書寫的字詞不在字典中。若要在字典中加入字詞，請選擇**拼寫**。手機會顯示所輸入的字母。使用傳統文字輸入法完成字詞，並選擇**儲存**。

■ 文字書寫祕訣

您也可以使用下列功能來書寫文字：

- 若要在未顯示輸入符號時插入數字，請按住所要的數字鍵。
- 若要刪除最後一個輸入的符號，請選擇**清除**。若要刪除所有輸入的符號，請選擇並按住**清除**。
- 若要在未顯示輸入符號時刪除游標左邊的字元，請選擇**清除**。選擇並按住**清除**可以更快速刪除字元。
- 若要使用智慧英文輸入插入字詞，請選擇**操作** > 插入單字。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書寫字詞，並選擇**儲存**。該字詞也會加入字典中。
- 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或中文輸入時，請按 * 以開啓特殊字元清單。使用智慧英文輸入時，請按住 * 以開啓特殊字元清單。

在手機上顯示特殊字元清單時，若要開啓表情符號清單，請按 *。或者，在書寫文字時，選擇**操作** > 插入表情符號。

捲動至字元或表情符號，再選擇**確定**以選擇字元或表情符號。

5. 瀏覽功能表

本手機提供了多項功能，並依照不同的類型在功能表中分組。

1. 若要進入功能表，請選擇**功能表**。

   若要更改功能表顯示格式，請選擇**操作** > 主功能表顯示格式 > 清單、圖像式、圖像式標籤或清單列表。

   若要重新組織功能表，請捲動至要移動的功能表，然後選擇**操作** > 組織 > **移動**。捲動至要移動功能表的位置，然後按**確認**。若要儲存變更，請選擇**完成** > **確認**。

2. 捲動查看功能表，然後選擇一個選項 (例如，設定)。
3. 若所選的功能表中包含子功能表，請選擇要進入的子功能表 (例如通話)。
4. 若所選的功能表還包含更進一步的子功能表，請重複步驟 3。
5. 選擇所需的設定。
6. 若要返回先前的功能表目錄，請選擇**返回**。若要退出功能表，請選擇**退出**。

6. 訊息服務



您可以閱讀、編寫、發送和儲存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語音簡訊、快顯訊息以及明信片。所有的訊息都會分類放在各資料夾中。

■ 文字訊息

您的手機可以使用簡訊服務 (SMS) 發送與接收文字訊息，以及接收內含圖片的訊息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儲存訊息中心號碼，才可以發送任何文字或 SMS 電子郵件訊息。請參閱第 36 頁的「訊息設定」。

如需瞭解簡訊電子郵件服務的可用性及申請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若要在通訊錄中儲存電子郵件地址，請參閱第 38 頁的「儲存詳情」。

本裝置支援超出單筆訊息字元限制的文字訊息。較長的訊息會分爲兩則以上的訊息發出。服務提供商將視情況而收費。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和其他語言選項的字元 (例如中文) 會佔據更多空間，導致單筆訊息可發送的字元數減少。

螢幕上方的指示器顯示可輸入的字元總數以及必須發送的則數。例如，673/2 表示還可輸入 673 個字元，而該訊息會以兩則連續訊息發送。

編寫和發送訊息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文字訊息。
2. 在收訊人：欄位中，輸入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若要從記憶體中擷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選擇**增加**。
3. 若要發送 SMS 電子郵件，請將主題輸入於主題：欄位中。
4. 在訊息：欄位中編輯訊息。
5.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訊息發送」。

閱讀與回覆訊息

1. 若要查看收到的訊息，請選擇**顯示**。若要稍後再閱讀訊息，請選擇**退出**。

   如果稍後想閱讀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收件匣。
2. 若要回覆訊息，請選取**回覆**，並選取訊息類型。

3. 編寫回覆訊息。
4.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 「訊息發送」。

多媒體訊息



請注意：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裝置才可以接收和顯示多媒體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多媒體訊息中可以包含附件。

如需瞭解多媒體訊息服務的可用性及申請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請參閱第 36 頁的 「訊息設定」。

編寫和發送多媒體訊息

無線網路可能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如果插入的影像超出此限制，裝置可能會縮小影像，讓影像可以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多媒體。
2. 輸入訊息的內容。若要加入檔案，請選擇**插入**以及下列選項。
3. 若要在發送訊息前預覽，請選擇**操作** > 預覽。
4.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 「訊息發送」。
5. 在收訊人：欄位中，輸入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若要從記憶體中擷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選擇**增加**。
6.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 「訊息發送」。

編寫和發送 MMS Plus 訊息

無線系統也許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如果插入的影像超出此限制，裝置可能會縮小影像，讓影像可以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

您可以在 MMS Plus 訊息中加入任何內容，這些內容可以是影像、短片、音效片段、名片、日曆備註、佈景主題、串流連結，甚至是不支援的檔案 (例如，您在電子郵件中所收到的檔案)。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MMS Plus。
2. 在收訊人：欄位中，輸入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若要從記憶體中擷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選擇**增加**。
3. 輸入訊息主題並編輯訊息內容。
4. 若要加入檔案，請選擇**插入**以及下列選項。

5. 若要在發送訊息前預覽，請選擇**操作** > 預覽。
6.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訊息發送」。

訊息發送

版權保護可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部分影像、音樂 (包括鈴聲) 和其他內容。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手機會將訊息儲存在寄件匣資料夾，然後開始發送。



請注意：當手機在發送訊息時，會顯示動態的 。這表示訊息已經由本裝置發送到本裝置內建的訊息中心號碼，並不表示您要發送的對象已經收到訊息。如需關於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如果訊息發送中斷，手機會嘗試重傳幾次。如果仍然無法發送訊息，訊息仍舊會保留在寄件匣資料夾。若要取消發送寄件匣資料夾裡的訊息，請捲動到所要的訊息，然後選擇**操作** > 取消發送。

閱讀與回覆訊息



重要：開啟訊息時請小心。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包含惡意軟體，或是可能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的程式。

1. 若要查看收到的訊息，請選擇**顯示**。若要稍後再閱讀訊息，請選擇**退出**。
2. 當收到的訊息包含簡報時，若要查看完整的訊息內容，請選擇**播放**。

   若要查看簡報或附件中的檔案，請選擇**操作** > 對象或附件。
3. 若要回覆訊息，請選取**操作** > 回覆，並選取訊息類型。
4. 編寫回覆訊息。
5.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請參閱第 28 頁的「訊息發送」。

■ 明信片

使用明信片訊息服務 (系統服務)，可以建立和發送包含影像和問候文字的明信片。明信片會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至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會列印明信片，並郵寄至訊息中指定的地址。使用本服務之前，必須先啟動多媒體訊息服務。

在使用明信片服務之前，您必須先申請此服務。如需瞭解本服務

的可用性、費用以及申請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

若要發送明信片，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明信片。輸入地址，必要的編輯器欄位會以 * 標示。捲動至影像欄位，選擇**插入**並從多媒體資料中選擇一個影像，或選擇新影像插入最近的影像；接著編寫您的問候文字。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快顯訊息

快顯訊息是在收到時立即顯示的文字訊息。快顯訊息不會自動儲存。

編寫訊息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快顯訊息。輸入收訊人的電話號碼並編輯訊息的內容。若要讓文字具有閃爍的效果，請選擇**操作** > 插入閃爍字元。若要結束範圍內的文字閃爍效果，請設定第二種標記。

接收訊息

接收到快顯訊息會以訊息：指示以及該訊息的開頭幾個字詞。若要閱讀訊息，請選擇**閱讀**。若要從目前的訊息找出發訊人的電話號碼或地址，請選擇**操作** > 提取詳情。若要儲存訊息，請選擇**儲存**和您要儲存訊息的資料夾。

Nokia Xpress 語音簡訊

您可以輕鬆透過多媒體訊息服務建立和發送語音簡訊。使用語音簡訊之前，必須先啓動多媒體訊息服務。

建立訊息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建立訊息 > 語音簡訊。隨即會開啓錄音機。若要使用錄音機，請參閱第 58 頁的「錄音機」。
2. 說出您的訊息。
3. 請在收訊人：欄位，輸入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或選擇**增加**以擷取號碼。
4.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收聽訊息

若要開啓收到的語音簡訊，請選擇**播放**；如果收到一則以上的訊息，請選擇**顯示** > **播放**。若要稍後收聽訊息內容，請選擇**退出**。

■ 記憶體已滿

當您收到訊息，而儲存訊息的記憶體已滿時，便會顯示記憶體已滿。無法接收訊息。若要先將舊訊息刪除，請選擇**確認** > **確認**以及資料夾。捲動到所要的訊息，然後按**刪除**。如果要刪除多個訊息，請選擇**標記**。標示所有要刪除的訊息，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標記。

■ 資料夾

手機會將已接收的訊息存儲存在收件匣資料夾。

尚未發送的訊息會儲存在寄件匣資料夾。

若要設定手機將已發送的多媒體訊息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請參閱第 36 頁的 「標準設定」中的儲存發出的訊息。

若要編輯並發送已編寫並儲存於草稿資料夾中的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草稿。

您可以將訊息移動至已存資料資料夾。若要組織您的已存資料子資料夾，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已存資料。若要增加資料夾，請選擇**操作** > 增加資料夾。若要刪除或重新命名資料夾，請捲動到所要的資料夾，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資料夾或重新命名資料夾。

本手機提供範本。若要建立新範本，請將一則訊息儲存爲範本。若要進入範本列表，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已存資料 > 範本。

■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

您可以透過使用封包數據連結 (系統服務) 的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來存取電子郵件帳號。電子郵件應用程式的功能與簡訊電子郵件不同。要使用手機的電子郵件功能，您需要一個相容的電子郵件系統。

您可以使用手機編寫、發送和閱讀電子郵件。您的手機支援 POP3 和 IMAP4 電子郵件伺服器。

在您開始發送和擷取任何電子郵件訊息之前，必須先取得一個新的電子郵件帳號，或使用您目前的帳號。若要檢查能否使用您的電子郵件帳號，請洽詢您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

請向您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索取電子郵件設定。您也許會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電子郵件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 「組態設定服務」。

若要啓動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訊息設定 > 電子郵件訊息。請參閱第 37 頁的 「電子郵件訊息」。

此應用程式不支援按鍵音。

設定精靈

如果尚未在手機中定義電子郵件設定，設定精靈將會自動啓動。若要手動輸入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電子郵件 > **操作** > 管理帳號 > **操作** > 新增。

管理帳號選項可讓您新增、刪除和更改電子郵件設定。

輸入與發送電子郵件

您可以先編寫電子郵件訊息，再連結到電子郵件服務；或先連結到服務，然後編寫和發送電子郵件。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電子郵件 > 編輯新電子郵件。
2. 若定義多個電子郵件帳號，請選擇要發送電子郵件的帳號。
3. 輸入收訊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並編寫主題和電子郵件訊息的內容。若要從多媒體資料中附加檔案，請選擇**操作** > 附加檔案。
4. 若要發送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發送** > 立即發送。

   若要將電子郵件存入寄件匣資料夾以便在稍後發送，請選擇**發送** > 稍後發送。

   若稍後要編輯或繼續編寫電子郵件，請選擇**操作** > 另存爲草稿。電子郵件會儲存在寄件匣 > 草稿中。

   若稍後想要發送電子郵件，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電子郵件 > **操作** > 立即發送或發送並檢查電子郵件。

下載電子郵件

1. 若要下載已發送到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的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電子郵件 > 檢查新電子郵件。

   若您已定義多個電子郵件帳號，請選擇要下載電子郵件的帳號。

   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一開始只會下載電子郵件標題。
2. 選擇**返回** > 收件匣、帳號名稱以及新的訊息，然後選擇**擷取**，以下載完整的電子郵件訊息。

若要下載新的電子郵件訊息，同時發送儲存在寄件匣資料夾中的電子郵件，請選擇**操作** > 發送並檢查電子郵件。

閱讀與回覆電子郵件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是可能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的程式。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帳號名稱以及所要的訊息。

2. 若要回覆電子郵件，請選擇**回覆** > 原訊息或空白訊息。若要回覆多人，請選擇**操作** > 全部回覆。確認或編輯電子郵件的地址和主題；接著輸入您要回覆的內容。
3. 若要發送訊息，請選擇**發送** > 立即發送。

電子郵件資料夾

本手機會將從電子郵件帳號下載的電子郵件，儲存在收件匣資料夾中。收件匣資料夾包含以下資料夾：內送電子郵件的「帳號名稱」；用來儲存電子郵件的存檔；用來排序電子郵件的自訂 1 — 自訂 3；儲存所有垃圾電子郵件的垃圾郵件；儲存未完成電子郵件的草稿；儲存尚未發送的電子郵件的寄件匣；以及儲存已發送電子郵件的寄件備份。

若要管理資料夾及其電子郵件內容，請選擇**操作**以查看每個資料夾的可用選項。

垃圾郵件篩選器

若要啟動和定義垃圾郵件篩選器，請在主要的電子郵件閒置畫面中選擇**操作** > 垃圾郵件篩選器 > 設定。垃圾郵件篩選器可讓您將特定的發訊人放在黑名單或白名單中。黑名單發訊人所發的訊息會篩選到垃圾資料夾，不明和白名單發訊人所發的訊息則會下載到帳號收件匣中。若要將發訊人列入黑名單，請在收件匣資料夾和**操作** > 將寄件者加入黑名單中選擇電子郵件訊息。

■ 即時訊息

透過即時訊息 (IM) (系統服務)，您可以發送簡短、簡單的文字訊息給線上的用戶。此服務必須先申請並註冊即時訊息服務。如需註冊即時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若要設定即時訊息 (IM) 的必要設定，請參閱第 32 頁的「存取」中的連結設定。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文字可能會因即時訊息 (IM) 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請注意：根據您所使用的即時訊息服務，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指南所說明的所有功能。

存取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即時訊息。根據服務提供商的不同，即時訊息可能會被其他文字所取代。若有多組即時訊息服務的連結設定，請選擇一個您想使用的設定。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登入 — 以連結至即時訊息服務。若要設定手機在開機時自動連結到即時訊息服務，請在進行登入時，選擇自動登入： > 開，或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即時訊

息、連結至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操作** > 設定 > 自動登入 > 開。

已存會談 — 可以查看、刪除或重新命名您在即時訊息會談期間儲存的聊天對話。

連結設定 — 可編輯發送訊息的必要設定。

連結

若要連結至服務，請進入即時訊息功能表，視需要選擇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登入。

若要中斷與即時訊息服務的連結，請選擇**操作** > 登出。

會談

當您與服務連結時，其他人所會看到的顯示狀態，將會出現在狀態列：我的狀態：線上、我的狀態：忙碌或狀態：顯示爲離線 — 若要更改自己的狀態，請選擇**更改**。

狀態列下有三個資料夾，包含您的通訊錄，並且顯示其狀態：交談 (...)、線上 (...) 和離線 (...)。若要展開資料夾，請捲動至資料夾，並選擇**擴展** (或按向右導覽鍵)；若要隱藏資料夾，請選擇**隱藏** (或按向左導覽鍵)。

會談 — 在當前的即時訊息會談期間，顯示新的即時訊息和已閱讀的即時訊息，或是即時訊息邀請的列表。

指示新的群組訊息。

指示讀取群組訊息。

指示新的即時訊息。

指示讀取的即時訊息。

指示邀請。

螢幕上所顯示的圖示和文字，可能會因即時訊息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線上 (...) — 顯示線上的連絡人數目。

離線 (...) — 顯示離線的連絡人數目。

若要開始會談，請展開線上 (...) 或離線 (...) 資料夾，捲動至您想要聊天的連絡人，並選擇**聊天**。若要回覆邀請或訊息，請展開會談資料夾，捲動至您想要聊天的連絡人，並選擇**打開**。若要增加連絡人，請參閱第 34 頁的「增加即時訊息連絡人」。

群組 > 公共群組 (若系統不支援群組，則不會顯示) — 會顯示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公共群組書籤列表。若要開始與群組互通即時訊息會談，請捲動到群組，然後選擇**加入**。輸入您在會談時使用的暱稱。成功加入群組會談後，就可以開始群組會談。您可以建立私人群組。請參閱第 35 頁的「群組」。

尋找 > 用戶或群組 — 可透過電話號碼、顯示名稱、電子郵件地址或姓名來搜尋網路上其他的即時訊息用戶或公開群組。若選擇群組，您就可以藉由群組成員或群組名稱、主題或識別碼尋找群組。

操作 > 聊天室或加入群組 — 可在找到所要的用戶或群組之後開始交談。

接受或拒絕邀請

當您收到新的邀請時，若要閱讀邀請內容，請選擇**閱讀**。若收到多個會談邀請，請選擇一個會談邀請，然後選擇**打開**。若要加入私人群組會談，請選擇**接受**，並輸入要做爲暱稱的顯示名稱。若要拒絕或刪除邀請，請選擇**操作** > 拒絕或刪除。

閱讀即時訊息

如果您收到一則與當前會談無關的新訊息，螢幕上會顯示 1 個即時訊息。若要閱讀訊息內容，請選擇**閱讀**。若收到多個訊息，請選擇一個訊息，然後選擇**打開**。

在聊天時接收到的新訊息會保留在即時訊息 > 會談中。若收到即時訊息線上好友以外的發訊人所發送出的訊息，就會顯示發訊人的識別碼。若要儲存手機記憶體中所沒有的連絡人，請選擇**操作** > 儲存連絡人。

加入即時訊息會談

若要加入或啓動即時訊息會談，請編寫訊息，並選擇**發送**。

若在會談期間收到某人的新訊息，且該人並未參與目前的會談，則會顯示 ，手機也會發出提示聲。

編寫您的訊息，並選擇**發送**。您的訊息會顯示在螢幕上，而回覆的訊息則會顯示在您的訊息之下。

增加即時訊息連絡人

當您與即時訊息服務連結時，請在即時訊息主功能表，選擇**操作** > 增加連絡人 > 使用手機號碼、手動輸入識別碼、從伺服器尋找或從伺服器複製 (視服務提供商而不同)。

捲動到一名連絡人。若要開始交談，請選擇**聊天**。

封鎖或解除封鎖訊息

當您在會談中想要封鎖訊息時，請選擇**操作** > 封鎖連絡人。

若要封鎖來自連絡人列表中特定連絡人的訊息，請捲動到會談、線上 (...) 或離線 (...) 中的連絡人，並選擇**操作** > 封鎖連絡人 > **確認**。

若要解除封鎖連絡人，請在即時訊息主功能表，選擇**操作** > 封鎖列表。捲動到要解除封鎖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解鎖** > **確認**。

群組

您可以使用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公共群組，或是為即時訊息會談建立您自己的私人群組。

公共

您可以將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維護的公開群組儲存為書籤。請連結至即時訊息服務，然後選擇群組 > 公共群組。選擇一個群組，然後選擇**加入**。若您尚未加入群組，請輸入您要在此群組使用的暱稱。若要從列表中刪除一個群組，請選擇**操作** > 刪除群組。

若要搜尋群組，請選擇群組 > 公共群組 > 尋找群組。

私人

連結至即時訊息服務，然後從主功能表選擇**操作** > 建立群組。輸入要做為暱稱的群組名稱和顯示名稱。從線上好友列表標記私人群組成員，並輸入邀請內容。

■ 語音訊息

語音信箱屬於系統服務，您可能必須先申請才能使用這項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若要撥打至您的語音信箱，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語音訊息 > 接聽語音訊息。若要輸入、尋找或編輯您的語音信箱號碼，請選擇語音信箱號碼。

若系統支援，表示新語音訊息。若要撥打語音信箱號碼，請選擇**接聽**。

■ 廣播訊息

您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各種主題的相關訊息 (系統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廣播訊息，並選擇可用的選項。

■ 服務指令

編寫並發送服務請求 (也稱為 USSD 指令) 給您的服務提供商，例如系統服務的啟動指令。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系統指令編輯器。

■ 刪除訊息

若要刪除訊息，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刪除訊息 > 按照訊息可刪除單一訊息，而按照資料夾則可刪除資料夾的全部訊息，或選擇全部訊息。

■ SIM 卡訊息

SIM 卡訊息是儲存在 SIM 卡上的特定文字訊息。您可以將這些訊息從 SIM 卡複製或移動到手機記憶體，但無法反向複製或移動。若要閱讀 SIM 卡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操作** > SIM 卡上的訊息。

■ 訊息設定

標準設定

標準設定是文字和多媒體訊息的通用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訊息設定 > 標準設定以及下列選項：

儲存發出的訊息 > 是 — 可設定手機將已發送的訊息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中。

替換寄件備份 > 是 — 可設定手機在訊息記憶體已滿時以新的訊息覆寫舊的已發送訊息。只有當您設定儲存發出的訊息 > 是時，才會顯示此設定。

字體大小 — 可選擇訊息中的字體大小。

圖形表情符號 > 是 — 可設定手機以圖形表情符號取代字元表情符號。

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設定會影響文字訊息和簡訊電子郵件的發送、接收和查看。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訊息設定 > 文字訊息以及下列選項：

傳送報告 > 開 — 可要求系統發送訊息傳送報告 (系統服務)。

訊息中心 > 增加中心 — 可設定發送文字訊息所需的訊息中心號碼和名稱。您會從服務提供商取得此號碼。

當前訊息中心 — 可選擇目前使用的訊息中心。

電子郵件訊息中心 > 增加中心 — 可設定發送 SMS 電子郵件的電子郵件中心號碼和名稱。

當前電子郵件中心 — 可選擇目前使用的電子郵件中心。

訊息有效期 — 可選擇系統應嘗試發送訊息的時間長度。

發送格式 — 可選擇要發送的訊息格式：文字、傳呼或傳真 (系統服務)。

使用封包數據 > 是 — 將 GPRS 設定為首選的簡訊傳輸方式。

字元編碼方式 > 完整編碼 — 選擇將簡訊的所有字元以所顯示的方式發送。如果您選擇簡式編碼，則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可能會轉換為其他字元。

本中心回覆 > 提供 — 可讓收訊人使用您的訊息中心回覆訊息 (系統服務)。

多媒體訊息

訊息設定會影響多媒體訊息的發送、接收與閱讀。您也許會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關於多媒體訊息的組態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請參閱第 49 頁的「組態」。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訊息設定 > 多媒體訊息以及下列選項：

傳送報告 > 開 — 可要求系統發送訊息傳送報告 (系統服務)。

影像大小 (MMS Plus) — 可設定 MMS Plus 訊息的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 (MMS) — 可設定多媒體訊息的影像大小。

預設投影片計時 — 可定義多媒體訊息的投影片預設播放時間。

允許多媒體接收 > 是或否 — 可接收或封鎖多媒體訊息。若選擇在註冊系統，您將無法在您的註冊系統之外接收多媒體訊息。多媒體訊息服務一般是預設定爲在註冊系統。可用的功能表需視您的手機而定。

收到的多媒體訊息 — 可允許自動接收多媒體訊息、經詢問後再手動接收，或拒絕接收多媒體訊息。當允許多媒體接收設定爲否時，則不會顯示此設定。

允許接收廣告 — 可以接收或拒絕廣告。如果允許多媒體接收設定爲否，或收到的多媒體訊息設定爲拒絕，則不會顯示此設定。

組態設定 > 組態 — 只顯示支援多媒體訊息的組態。選擇多媒體訊息的服務提供商、預設或個人組態。選擇帳號，然後選擇一個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多媒體服務帳號。

電子郵件訊息

此設定會影響電子郵件的發送、接收和查看。您也許會接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請參閱第 49 頁的「組態」。

選擇**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訊息設定 > 電子郵件訊息以及下列選項：

組態 — 可選擇您要啓動的設定。

帳號 — 可選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帳號。

我的名稱 — 可輸入您的名稱或暱稱。

電子郵件地址 —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登入資訊 — 根據伺服器類型輸入資訊。

接收郵件設定 — 選擇可擷取郵件的最大數目。

外寄郵件設定 (SMTP) — 輸入發送電子郵件所用的 SMTP (簡易郵件傳輸協定) 資訊和設定選項。

顯示終端機視窗 > 確認 — 可執行內部網路連結的手動用戶認證。

7. 通訊錄



您可以將姓名和電話號碼 (通訊錄) 儲存在手機記憶體和 SIM 卡記憶體中。

手機記憶體可儲存連絡人的其他資訊，例如多組電話號碼和文字項目。您也可以將影像儲存到特定數量的連絡人中。

SIM 卡記憶體可以儲存姓名，而每個姓名僅可儲存一組電話號碼。儲存在 SIM 卡記憶體的連絡人資料會以 表示。

■ 尋找連絡人

使用尋找指令尋找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操作** > 尋找。
2. 輸入您正在尋找之姓名的前幾個字元或字母，再選擇**尋找**。

使用快顯視窗尋找

1. 在待機模式中，向下捲動，將第一個姓名 (或數字) 快速尋找反白顯示。
2. 輸入正在尋找之姓名的第一個輸入符號。符號會顯示在快顯視窗中。您也可以在快顯視窗中輸入多個符號。符合的姓名會顯示。

   列出的姓名可能與姓名中的姓名順序不同。

在使用尋找指令或快顯視窗時，若要更改輸入法，請按 **#**。

■ 儲存姓名和電話號碼

姓名與電話號碼將會儲存在目前使用的記憶體中。若要儲存姓名和電話號碼，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操作** > 新增姓名。

■ 儲存詳情

在手機記憶體中，每個姓名都可以儲存不同類型的電話號碼、一種鈴聲或短片，以及簡短的文字項目。

您所儲存的第一組電話號碼會自動設定為預設電話號碼，而且會在號碼類型指示符號外加上外框來表示 (例如，)。當您從通訊錄選擇姓名 (例如，要撥打電話) 時，如果沒有選擇特定電話號碼，手機就會使用預設的電話號碼撥出。

確認您使用的記憶體為手機或手機和 SIM 卡。請參閱第 40 頁的「設定」。

尋找您要增加詳情的連絡人，然後按**詳情** > **操作** > 增加詳情。從可用的選項中選擇。

■ 複製或移動連絡人

若要將連絡人在手機記憶體和 SIM 卡記憶體之間複製或移動，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選擇要複製或移動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複製連絡人或移動連絡人。

若要複製或移動多個連絡人，請選擇要複製或移動的第一個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標記。標記其他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複製已標記或移動已標記。

若要將所有連絡人在手機記憶體及 SIM 卡記憶體之間複製或移動，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複製通訊錄或移動通訊錄。

SIM 卡記憶體可以儲存姓名，而每個姓名僅可儲存一組電話號碼。

■ 編輯連絡人的詳情

尋找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若要編輯姓名、電話號碼、文字項目，或是要更換影像，請選擇**操作** > 編輯。若要更改號碼類型，請捲動到要更改的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 更改類型。若要將選擇的電話號碼設定為預設號碼，請選擇設定為預設號碼。

■ 同步處理所有項目

與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同步處理日曆、連絡人資料及備註 (系統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7 頁的「從伺服器進行同步處理」。

■ 刪除連絡人

若要從手機或 SIM 卡記憶體中刪除所有連絡人及其詳情，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刪除全部姓名 > 從手機記憶體或從 SIM 卡。

若要刪除一位連絡人，請尋找該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連絡人。

若要刪除附加到連絡人的電話號碼、文字項目或影像，請捲動到該名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捲動到要刪除的詳情，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並從可用的選項中選擇。

■ 名片

您可以使用名片發送連絡人資訊，也可以從支援 vCard 標準的相容裝置接收連絡人資訊做為名片。

若要發送名片，請尋找您要發送其資訊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 > 發送名片。

當您收到名片時，選擇**顯示** > **儲存**可將名片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若不要儲存名片，請選擇**退出** > **確認**。

■ 設定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設定，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記憶體選擇 — 可選擇用 SIM 卡或手機記憶體來儲存連絡人。若要從這兩種記憶體中叫出姓名和電話號碼，請選擇手機和 SIM 卡。在這種情況下，當您儲存姓名和電話號碼時，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顯示方式 — 選擇通訊錄中姓名和電話號碼的顯示方式。

姓名顯示 — 選擇先顯示連絡人的姓氏或名字。

字體大小 — 設定通訊錄的字體大小。

記憶體狀態 — 查看未使用與已使用的記憶體容量。



注意：本手機和姓名顯示的相關功能是依據通訊錄中所儲存最相近的電話號碼，但是不支援小於七位數的號碼配對。

■ 群組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群組可將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分類到號碼分組中，並為每個號碼分組設定不同的鈴聲和群組圖案。

■ 單鍵撥號

若要將電話號碼指定到單鍵撥號鍵，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然後捲動至要指定單鍵撥號的電話號碼。

選擇**設定**，或者，如果該號碼已經指定給某個按鍵，可選擇**操作** > 更改。選擇**尋找**，然後選擇要指定的連絡人。若單鍵撥號功能已關閉，手機將詢問您是否要啓動此功能。請參閱第 48 頁「通話」中的單鍵撥號。

若要使用單鍵撥號鍵撥打電話，請參閱第 19 頁的「單鍵撥號」。

■ 客服號碼、服務號碼和本手機號碼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以及下列其中一個子功能表：

客服號碼 — 可撥打服務提供商的客服號碼。當 SIM 卡提供服務提供商的客服號碼時，您才可以撥打此號碼 (系統服務)。

服務號碼 — 可撥打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號碼。當 SIM 卡提供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號碼時，您才可以撥打此號碼 (系統服務)。

本手機號碼 — 可查看已經儲存在 SIM 卡中的本手機號碼 (此功能需 SIM 卡支援)。

8. 通話記錄



若手機在系統服務範圍內已開機，且該系統也支援此功能，就可以記錄未接、已接和撥出的電話。

若要查看您的通話資訊，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若要依時間順序查看您最近未接、已接和撥出的電話號碼，請選擇通話記錄。若要查看最近發送訊息的連絡人，請選擇訊息收訊人。

若要查看最近通訊的概略資訊，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時、封包數據計數器或封包數據計時器。

若要查看已發送和已接收的文字訊息和多媒體訊息數目，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訊息記錄。



請注意：服務提供商實際計算的通話和服務費用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稅款等因素而定。

某些計時器也許會在服務或軟體升級期間重新設定。

■ 定位資訊

系統可能會發送定位請求給您(系統服務)。請向您的服務提供商申請並同意發送定位資訊。

若要接受或拒絕位置請求，請選擇**接受**或**拒絕**。如果您錯過請求，手機會根據您與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自動接受或拒絕。手機會顯示 1 個未接到的位置請求。若要查看未接到的位置請求，請選擇**顯示**。

若要查看或刪除最近 10 則私人通知與請求的內容，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定位 > 位置記錄 > 打開資料夾或全部刪除。

9. 設定



■ 操作模式

您的手機有各種設定群組，即所謂的操作模式，可讓您依喜好針對不同的事件或情境設定不同的鈴聲。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選擇所要的操作模式和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啟動 — 可啟動選擇的操作模式。

個人化選擇 — 可自訂操作模式。選擇要更改的設定，然後進行更改。

定時 — 可設定讓操作模式執行一段特定時間 (最多 24 小時)，並設定結束時間。定時操作模式的時間到期後，就會啟動在定時操作模式之前所使用的操作模式。

■ 佈景主題

佈景主題包含許多可讓手機更具個人特色的元素。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佈景主題，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選擇佈景主題 — 可設定佈景主題。這會開啟多媒體資料的資料夾列表。開啟佈景主題資料夾，然後選擇佈景主題。

佈景主題下載 — 可開啟連結列表以下載更多佈景主題。

■ 鈴聲

您可以更改所選操作模式的鈴聲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提示音設定。您可以在操作模式功能表找到相同的設定。請參閱第 42 頁「操作模式」中關於個人化選擇的說明。

若要設定手機只在特定號碼分組的成員來電時才會發出響鈴，請選擇優先號碼組。捲動到所需的號碼分組，或者選擇所有來電，並選擇**標記**。

選擇**操作** > 儲存可儲存設定，或選擇取消保留原有設定。

如果您選擇最高的鈴聲等級，鈴聲會在數秒後達到最高等級。

■ 螢幕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並選擇可用的選項：

桌面圖案 — 在待機模式中加入背景影像。

動態待機顯示 — 可開啟或關閉動態待機顯示模式，以及組織和自訂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待機模式的字體顏色 — 選擇在待機模式中文字的顏色。

導覽鍵圖示 — 可在動態待機顯示關閉時，在待機模式中顯示目前導覽鍵快捷操作的圖示。

滑蓋動畫 — 可設定開啓和關閉手機滑蓋時，會依照所選佈景主題顯示動畫並播放鈴聲。

螢幕保護圖案 > 開 — 可設定讓手機顯示螢幕保護圖案。若要下載更多螢幕保護圖案，請選擇圖案下載。若要設定螢幕保護圖案啓動的時間，請選擇啓動時間。

省電螢幕保護 — 可節省電池的電力。當您在一段時間沒有使用手機功能之後，螢幕上將會出現數位時鐘畫面。

字體大小 — 可設定訊息服務、通訊錄以及網頁的字體大小。

系統標誌 — 可設定手機顯示或隱藏系統業者標誌。

區域訊息顯示 > 開 — 可顯示區域訊息 (由系統服務提供)。

■ 時間和日期

若要更改時間、時區和日期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間、日期或自動更新時間 (系統服務)。

當您旅行到其他時區時，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間 > 時區，並根據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或國際標準時間 (UTC) 的時差，從顯示的列表選擇您所在位置的時區。時間和日期是根據時區所設定，可讓您的手機正確顯示接收到文字或多媒體訊息的時間。例如，GMT +8 表示台灣時區。

■ 我的快捷操作

使用個人化快捷操作，您就可以快速進入最常用的手機功能。

左選擇鍵

若要從列表中選擇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左選擇鍵。

如果左選擇鍵是可啓動功能的**捷徑**，在待機模式中請選擇**捷徑** > **操作**，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選擇操作 — 在快捷操作列表中新增或移除功能。

組織 — 可重新排列個人化快捷操作列表中的功能。

右選擇鍵

若要從列表中選擇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右選擇鍵。

導覽鍵

若要從事先定義好的列表中選擇一個手機功能做為導覽鍵 (捲動鍵) 的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導覽鍵。

聲控指令

若要撥打通訊錄或執行手機功能，請說出聲控指令。聲控指令與使用的語言有關。若要設定語言，請參閱第 48 頁 「手機」的識別語言。

若要選擇以聲控指令啓動的電話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 > 聲控指令，然後選擇一個資料夾。捲動至所需的功能。代表聲控標籤已啓動。若要啓動聲控標籤，請選擇**增加**。若要播放已啓動的聲控指令，請選擇**播放**。若要使用聲控指令，請參閱第 19 頁的 「增強的聲控撥號」。

若要管理聲控指令，請捲動至一項電話功能，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修改或刪除 — 可更改或關閉所選擇功能的聲控指令

全部增加或全部刪除 — 可啓動或關閉聲控指令列表中所有功能的聲控指令

■ 數據連線

您可以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資料傳輸線將手機連結到相容裝置，而且也可以定義 EGPRS 撥號連結的設定。

藍芽無線技術

本裝置符合支援下列操作模式的藍芽規格 2.0 + EDR：一般存取 (Generic Access)、網路存取 (Network Access)、標準物件交換模式 (Generic Object Exchange)、免持模式 (Hands-free)、耳機模式 (Headset)、物件推送模式 (Object Push Profile)、檔案傳輸模式 (File Transfer)、撥號網路模式 (Dial-up Networking)、SIM 存取模式 (SIM Access) 以及序列埠模式 (Serial Port)。爲確保能與其他支援藍芽技術的裝置順利溝通，請在本裝置使用 Nokia 認可的週邊產品。若要使用其他藍芽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了解該藍芽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某些地區可能會限制藍芽技術的使用。請向當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提供商查詢。

使用藍芽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藍芽功能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藍芽技術可讓您的手機與相容的藍芽裝置相連結，裝置間的距離以 10 公尺 (32 英呎) 爲限。因爲藍芽裝置之間使用無線電波相互通訊，所以您的手機和其他藍芽裝置不需以實體線路連結，但是連結也可能會受到障礙物 (例如牆壁) 或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

設定藍芽連結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藍芽 > 開或關 — 可啟動或關閉藍芽功能。 表示藍芽已啟動。

尋找聲音週邊 — 可尋找相容的藍芽語音裝置。選擇手機要連結的裝置。

已配對裝置 — 可搜尋範圍內的所有藍芽裝置。選擇**新裝置**可列出範圍內的任何藍芽裝置。選擇一個裝置，然後選擇**配對**。輸入該裝置的藍芽通行碼 (最多 16 個字元) 以便將裝置與手機進行配對 (關聯)。只有首次與裝置連結時才需要輸入通行碼。您的手機連結至該裝置後，就可以進行數據傳送。

藍芽無線連結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若要確認目前的藍芽連結是否已啟動，請選擇當前裝置。若要瀏覽目前與手機配對的藍芽裝置列表，請選擇已配對裝置。

藍芽設定

若要定義您的手機在其他藍芽裝置中的顯示方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 > 手機可測性或我的手機名稱。

如果您擔心安全問題，請關閉藍芽功能，或將手機可測性設定為隱藏。請只接受經由您同意的藍芽通訊。

紅外線

您可以設定手機透過紅外線 (IR) 連接埠與 IRDA 相容手機或資料裝置交換資料。

請勿將紅外線 (IR) 光束朝向他人的眼睛，或任其干擾其他紅外線裝置。紅外線裝置為 Class 1 的雷射產品。

在發送或接收資料時，請確保發送與接收裝置的紅外線連接埠互相對準，而且兩裝置之間沒有任何障礙物。

若要啟動或關閉手機的紅外線連接埠，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紅外線傳輸。

如果啟動紅外線連接埠後，兩分鐘內仍未開始傳送資料，則連結將會取消，必須再次啟動。

紅外線連結指示符號

當 持續顯示時，表示紅外線連結已啟動，手機已準備透過紅外線連接埠發送或接收資料。

當 閃爍時，表示手機正嘗試連結至其他裝置，或者連結已經中斷。

封包數據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 (GPRS) 是允許手機藉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網路發送與接收資料的系統服務。

若要定義如何使用此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封包數據 > 封包數據連結，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當需要時 — 可設定在應用程式需要時建立封包數據連結。當應用程式關閉時，連結也將隨之中斷。

保持連線 — 可設定手機在開機時自動連結到封包數據網路。

數據機設定

您可以透過藍芽無線技術或 USB 資料傳輸線連結手機與相容的個人電腦，然後將手機當做數據機，從個人電腦啟動 GPRS 連結。

若要定義來自電腦的連結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封包數據 > 封包數據設定 > 當前聯結點，並啟動要使用的聯結點。選擇修改聯結點 > 封包數據聯結點，輸入一個名稱以更改聯結點設定，然後選擇**確認**。選擇封包數據聯結點，輸入聯結點名稱 (APN) 以建立網路連結，然後選擇**確認**。

您也可以在電腦上使用 Nokia 數據機選項軟體來設定 EGPRS 撥號服務設定 (聯結點名稱)。請參閱第 77 頁的「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如果您已經在電腦和手機上進行設定，則會使用電腦的設定。

數據傳送

從其他相容裝置 (例如，手機)、相容電腦或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同步處理日曆、連絡人資料和備註 (系統服務)。

本手機允許在不插入 SIM 卡的狀態下與相容的電腦或其他相容裝置進行數據傳送。

傳送通訊錄

若要從手機複製或同步處理資料，裝置名稱和設定必須位於傳送裝置列表中。如果您從其他裝置接收資料 (例如相容的手機)，則對應的傳送裝置會自動加入列表中，使用來自其他裝置的裝置資料。伺服器同步和電腦同步處理是列表中的原有項目。

若要在列表中增加新的傳送裝置 (例如手機)，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 > **操作** > 增加傳送裝置 > 手機同步處理或手機複製，然後根據傳送類型輸入設定。

若要編輯複製與同步處理設定，請從傳送裝置列表中選擇一個裝置，然後選擇**操作** > 編輯。

若要刪除傳送裝置，請從傳送裝置列表中選擇一個裝置，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

使用相容裝置傳送資料

若要進行同步處理，請使用藍芽無線技術或傳輸線。若要接收資料，必須啓動另一個裝置。

若要開始數據傳送，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並從列表中選擇傳送裝置，但不包含伺服器同步或電腦同步處理。所選擇的資料將根據設定來複製或同步處理。

從相容電腦進行同步處理

若要從日曆、備註和通訊錄同步處理數據，必須先在電腦上安裝本手機的 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使用藍芽無線技術或是 USB 資料傳輸線進行同步處理，然後從電腦啓動同步處理。

從伺服器進行同步處理

若要使用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您必須先申請同步處理服務。如需瞭解是否有此服務，以及此服務所需設定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您也許會接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及第 49 頁的「組態」。

若要從手機啓動同步處理，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數據傳送 > 伺服器同步。請根據設定選擇同步處理起始中或複製起始中。

首次執行同步處理作業，或作業中斷後再次啓動時，作業最多可能會花費 30 分鐘的時間。

USB 資料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 USB 資料傳輸線於手機和相容電腦或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進行數據傳送。USB 傳輸線也可以與 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搭配使用。

若要啟動手機的數據傳送或影像列印，請連結資料傳輸線。確認 USB 資料傳輸線已連結。選擇模式。，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諾基亞模式 — 搭配資料傳輸線使用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列印與影音工具 — 搭配手機使用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或相容的電腦。

數據傳送 — 可連結未安裝 Nokia 軟體的電腦，將手機當做資料儲存裝置使用。

若要更改 USB 模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USB 資料傳輸線 > 諾基亞模式、列印與影音工具或數據傳送。

通話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來電轉接 — 轉接您的來電 (系統服務)。若已啟動某些通話限制功能，您就可能無法轉接來電。請參閱第 50 頁「保密」中的通話限制。

語音增強 > 啟動 — 增加語音的清晰度 (特別是在吵雜的環境)。

任意鍵接聽 > 開 — 快速按任意鍵即可接聽來電 (電源鍵、相機鍵、左右選擇鍵或結束鍵除外)。

自動重撥 > 開 — 在撥號失敗之後繼續撥號，最多 10 次。

單鍵撥號 > 開 — 按住對應的數字鍵撥出已指定單鍵撥號鍵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2 到 9)。

來電等待 > 啟動 — 當您在通話中有新來電時，系統將會通知您 (系統服務)。請參閱第 20 頁的「來電等待」。

通話總結 > 開 — 在通話完畢時概要顯示每通電話的通話時間與費用 (系統服務)。

發送本手機號碼 > 是 — 在您撥出電話時顯示您的電話號碼 (系統服務)。若要使用服務提供商預設的設定，請選擇系統預設。

用戶撥出號碼 — 可選擇使用電話號碼 1 或號碼 2 撥打電話 (如果 SIM 卡支援) (系統服務)。

滑蓋通話設定 — 設定於開啟手機時接聽電話，並於關閉時結束通話。

手機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語言設定 — 若要設定手機的顯示語言，請選擇手機語言。自動可根據 SIM 卡資訊選擇語言。若要選擇 USIM 卡語言，請選擇 SIM 卡語言。若要設定聲控指令的語言，請選取識別語言。

安全鍵盤鎖 — 可設定手機於解除鎖定鍵盤時要求輸入保密碼。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開。

自動鍵盤鎖 — 可設定手機在待機模式中經過預設的延時時間，而且沒有使用任何功能時自動鎖上鍵盤。請選擇開，然後設定時間。

問候語 — 可輸入手機開機時顯示的問候語。

航空模式詢問 > 開 — 手機在每次開啓時都會詢問是否要使用航空操作模式。使用航空操作模式時，所有無線電連結都會關閉。在不容許無線電放射的地區，必須使用航空操作模式。

手機更新 — 可從您的服務提供商 (系統服務) 接收手機軟體更新。根據您的手機狀況，可能無法使用這個選項。請參閱第 51 頁的 「手機軟體更新」。

系統業者選擇 > 自動 — 設定讓手機自動選擇所在區域內其中一個可用的行動電話網路。選擇手動後，您就可以選擇已與您的服務提供商簽定漫遊協定的系統。

SIM 更新提示 — 請參閱第 71 頁的 「SIM 卡服務」。

說明訊息顯示 — 可選擇手機是否顯示說明訊息。

開機鈴聲 > 開 — 可設定手機開機時播放鈴聲。

■ 週邊產品

此功能表只有在手機與相容的行動裝置正在連結或已連結時才會顯示。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週邊產品。選擇週邊產品，並根據週邊產品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預設模式 — 可選擇在連結選擇的週邊產品時，您要自動啓動的操作模式。

自動接聽 — 設定手機在來電 5 秒後自動接聽。如果來電提示是設定爲嗶一聲或關，則自動接聽會關閉。

燈光 — 可設定燈光恆開。選擇自動可設定燈光在按下按鍵後啓動 15 秒。

文字電話 > 使用文字電話 > 是 — 可使用文字電話設定來取代耳機或助聽器感應裝置設定。

■ 組態

您可以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組態設定來定義您的手機，服務才可正確執行。您的服務提供商應該會發送這些設定給您。請參閱第 9 頁的 「組態設定服務」。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組態，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預設組態設定 — 可查看儲存在手機中的服務提供商。若要設定服務提供商的組態設定爲預設設定，請選擇**操作** > 設爲預設。

應用程式中啟動預設 — 可為支援的應用程式啟動預設組態設定。

首選聯結點 — 查看已儲存的聯結點。捲動到聯結點，然後選擇**操作** > 詳情可查看服務提供商名稱、資料傳輸方式，以及封包數據聯結點或 GSM 撥接號碼。

連結至支援 — 可從您的服務提供商下載組態設定。

裝置管理設定 — 可允許或防止手機接收手機軟體更新。根據您的手機狀況，可能無法使用這個選項。請參閱第 51 頁的「手機軟體更新」。

個人組態設定 — 可為不同服務手動增加新的個人帳號，以及啟動或刪除帳號。若尚未加入任何個人帳號，請選擇**增加**；若已經加入過帳號，請選擇**操作** > 新增。選擇服務類型，並選擇和輸入每個所需的參數。參數會因選擇的服務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若要刪除或啟動個人帳號，請捲動到該帳號，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或啟動。

■ 保密

當您使用限制通話的安全功能時 (例如，通話限制、封閉用戶組與固定撥號)，您仍然可以撥打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開機 PIN 碼和開機 UPIN 碼 — 可設定手機於每次開機時要求輸入 PIN 碼或 UPIN 碼。某些 SIM 卡無法關閉此密碼的要求設定。

PIN2 碼請求 — 可選擇在使用需 PIN2 碼的特定手機功能時是否要輸入 PIN2 碼。某些 SIM 卡無法關閉此密碼的要求設定。

通話限制 — 限制撥打至您的手機或從您的手機撥打的電話 (系統服務)。使用此功能時需要輸入限制密碼。

固定撥號 — 可限制只能撥打特定電話號碼 (本功能需 SIM 卡支援)。當您使用固定撥號時，便無法使用 GPRS 連結，但是仍然可以透過 GPRS 連結發送文字訊息。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將收訊人的電話號碼和訊息中心號碼包含在固定撥號列表中。

封閉用戶組 — 可指定您可撥打或接聽的用戶組 (系統服務)。

保密項目 > 手機 — 可設定手機於每次插入新的 SIM 卡時，要求您輸入保密碼若選擇手機通訊錄，在選擇 SIM 卡記憶體或想要更改使用中的記憶體時，手機將要求輸入保密碼。

保密碼 — 可更改保密碼、PIN 碼、UPIN 碼、PIN2 碼或限制密碼。

當前使用密碼 — 選擇是否要啟動 PIN 碼或 UPIN 碼。

授權證明或用戶證明 — 可查看下載到您的手機的授權或用戶證明列表。請參閱第 75 頁的 「證明」。

安全模組設定 — 可查看安全模組詳情，啟動模組 PIN 碼請求，或更改模組 PIN 碼和簽名 PIN 碼。請參閱第 9 頁的 「保密碼」。

■ 手機軟體更新

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將手機軟體更新直接發送至您的手機 (系統服務)。根據您的手機狀況，可能無法使用這個選項。



警告：當您安裝軟體更新時，您將無法使用手機，甚至無法撥打緊急電話，手機必須到更新完成且重新開機後才可使用。在接受軟體更新之前，務必先備份資料。

設定

若要允許或拒絕手機軟體更新，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組態 > 裝置管理設定 > 服務提供商軟體更新以及下列選項：

保持允許 — 可自動執行所有軟體下載與更新。

保持拒絕 — 拒絕所有軟體更新。

先確認 — 在您確認後才執行軟體下載與更新 (預設設定)。

要求軟體更新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 > 手機更新，向服務提供商請求可用的手機軟體更新。選擇當前軟體詳情可顯示目前的軟體版本，並檢查是否需要更新。選擇下載手機軟體可下載並安裝手機軟體更新。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

安裝軟體更新

如果在下載之後取消安裝，請選擇安裝軟體更新開始安裝。

軟體更新可能需要數分鐘。如果安裝出現問題，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還原原廠設定

若要將部分功能表重新設定為原始值，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還原原廠設定。輸入保密碼。

10. 系統業者功能表

您可以透過本功能表進入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入口網站。名稱與圖示須視系統業者而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系統業者會發送服務訊息來更新此功能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 頁的 「服務信箱」。

11. 多媒體資料



在此功能表中，您可以管理影像、影片、音樂檔、佈景主題、圖案、鈴聲、語音備忘和收到的檔案。這些檔案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插入的 microSD 記憶卡中，而且可以分類到各個資料夾中。

本手機支援啓動密鑰系統，以保護取得的內容。在取得內容之前，請先查看內容的發送條款和啓動密鑰，因爲您可能需要支付某些費用。

版權保護可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部分影像、音樂 (包括鈴聲) 和其他內容。

若要查看資料夾的列表，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若要查看可用的資料夾選項，請選擇資料夾及**操作**。

若要查看資料夾中的檔案列表，請選擇資料夾及**打開**。

若要查看可用的檔案選項，請選擇檔案及**操作**。

移動檔案時，若要查看記憶卡上的資料夾，請捲動至記憶卡，然後按向右導覽鍵。

■ 列印影像

XpressPrint

您的手機支援 Nokia XPressPrint。若要將手機連結至相容的印表機，可使用資料傳輸線，或者透過藍芽將影像發送至支援藍芽技術的印表機。請參閱第 44 頁的「數據連線」。

您可以列印 jpg 格式的影像。以相機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儲存爲 jpg 格式。

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然後選擇**操作** > 列印。

■ 記憶卡

請將所有記憶卡放在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

您可以使用 microSD 記憶卡來儲存多媒體檔案，例如短片、音樂曲目、聲音檔、影像及訊息資料。

多媒體資料中的某些資料夾以及手機所使用的內容 (例如：佈景主題) 可能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若要插入和取出 microSD 記憶卡，請參閱第 12 頁的「插入 microSD 卡」及第 12 頁的「取出 microSD 卡」。

格式化記憶卡

在記憶卡格式化之後，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會永遠消失。某些記憶卡已經預先格式化，而某些則必須經過格式化。請洽詢經銷商，瞭解記憶卡是否必須在使用前格式化。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或應用程式，然後選擇記憶卡資料夾 ，以及**操作** > 格式化記憶卡 > **確認**。

格式化完成時，請輸入記憶卡的名稱。

鎖定記憶卡

若要設定密碼來鎖定記憶卡以避免他人未經授權使用，請選擇**操作** > 設定密碼。密碼最長可達 8 個字元。

該密碼會儲存在您的手機中，而且當您在同一支手機中使用記憶卡時，不需要再輸入密碼。如果您要在其他手機上使用該記憶卡，則必須提供密碼。若要刪除密碼，請選擇**操作** > 刪除密碼。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若要檢查不同資料群組的記憶體使用量，以及可以在記憶卡上安裝新應用程式或軟體的可用記憶體，請選擇**操作** > 詳情。

12. 影音工具



在拍攝及使用影像或短片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習慣，以及他人的隱私權和法定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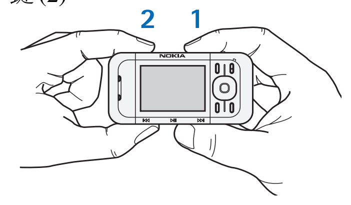
■ 相機和影片

您可以使用內建相機來拍攝影像或錄製短片。

拍攝影像

若要存取靜態影像功能，請在待機模式下按相機鍵 (1)；如果攝影機功能已開啓，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若要拍攝橫向格式的影像，請以水平方向握住手機。若要在相機模式下放大或縮小，請使用音量鍵 (2)。



若要拍攝影像，請選擇**拍攝**，或按相機鍵。手機會將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上。

如果燈光昏暗，請選擇**操作**以設定開啓夜間模式，選擇自動計時器開啓可以啓動自動計時器，而選擇影像連拍開啓可以快速連續拍攝影像。如果使用最高的影像大小設定，可連續拍攝三張影像，而使用其他大小設定，則可拍攝五張影像。

選擇**操作** > 設定 > 影像預覽時間，以及要在螢幕上顯示所拍攝影像的預覽時間。在預覽期間，選擇**返回**可拍攝其他影像，選擇**發送**則可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影像。

您的裝置支援 1024 × 1280 像素的影像拍攝解析度。此文件資料中的影像解析度也許會與實際解析度有所不同。

錄製短片

若要存取攝影機功能，請在待機模式下按住相機鍵；如果相機功能已開啓，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若要開始攝影，請選擇**錄製**。若要暫停攝影，請選擇**暫停**；若要恢復攝影，請選擇**繼續**；若要停止攝影，請選擇**停止**。手機會將影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相機和影片選項

若要使用濾鏡，請選擇**操作** > 效果 > 隨機顏色、灰階、褐色、負片或曝光。

若要變更相機和攝影機設定，請選擇**操作** > 設定。

■ 媒體播放器

使用媒體播放器，您就可以查看、播放和下載檔案，例如影像、聲音檔、影片和動態影像。您也可以觀看來自系統伺服器的相容串流影片 (系統服務)。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媒體播放器 > 打開多媒體資料、書籤、選擇位址或多媒體下載，即可選擇或下載媒體。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媒體播放器 > 快轉/倒轉間隔，即可設定快轉或倒轉的間隔長度。

串流服務組態

您可能會從服務提供商收到以組態訊息格式發送的組態設定，這些設定可用於線上播放 (串流)。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請參閱第 49 頁的「組態」。若要啟動設定，請執行下列操作：

1.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媒體播放器 > 串流設定 > 組態。
2. 選擇服務提供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用於串流。
3. 選擇帳號，然後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串流服務帳號。

■ 音樂播放機

您的手機包含音樂播放機，可用來聆聽音樂曲目或其他 MP3 或 AAC 聲音檔；您可以用 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的 Nokia 音樂管理員應用程式，將這些檔案從網站下載或傳輸到手機中。請參閱第 77 頁的「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版權保護可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部分影像、音樂 (包括鈴聲) 和其他內容。

當手機啓動時，便會自動偵測手機記憶體的音樂資料夾或記憶卡上所儲存的音樂檔，並將這些檔案加入音樂資料庫。

若要開啓音樂播放機，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音樂播放機。

播放音樂曲目



警告！聆聽音樂時，請調整適當音量。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

請使用手機上的音樂播放機鍵來操作音樂播放機；如果音樂播放機功能表已打開，則使用導覽鍵來進行操作。

若要開始播放，請按 ▶II。

若要調整音量，請使用手機側邊的音量鍵。

若要暫停播放，請按 ▶II。

若要倒轉目前的曲目，請按住 I◀◀。若要快轉目前的曲目，請按住 ▶▶I。到達要繼續播放音樂的位置時，請放開按鍵。

若要跳至下一首曲目，請按 ▶▶I。若要跳至上一首曲目的開頭，請按 I◀◀。

若要關閉音樂播放機功能表，並在背景中繼續播放音樂，請按結束鍵。

若要停止音樂播放機，請按住結束鍵。

音樂播放機選項

在音樂播放機功能表中，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曲目 — 查看目前曲目列表上的所有曲目，並播放所要的曲目。若要播放曲目，請捲動至所要的曲目，並選擇**播放**。

音樂資料庫 — 查看按照演出者、專輯、類型、作曲者或曲目來排序的所有曲目。選擇更新資料庫可重新整理列表。您可以在曲目 > 我的曲目下方，找到以 Nokia 音樂管理員所產生的曲目列表。

播放選項 — 選擇隨機播放可隨機播放曲目列表中的曲目。選擇重複播放可重複播放目前的曲目或整個曲目列表。

影音工具平衡器 — 選擇或定義平衡器設定。

增加至我的最愛 — 將目前的曲目加入我的最愛曲目列表。

經藍芽播放 — 使用藍芽技術連線，並在聲音週邊上播放曲目。

使用鈴聲 — 將目前播放的音樂曲目設定為鈴聲等等。可用的功能表需視您的手機而定。

發送 — 透過多媒體訊息或使用藍芽技術，發送目前的曲目。

網頁 — 存取與目前播放曲目相關的網頁。

音樂下載 — 連結至網路服務。

記憶體狀態 — 查看未使用與已使用的記憶體容量。

■ 收音機

FM 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耳機或週邊產品連接到本裝置，才能使 FM 收音機正常運作。



警告：聆聽音樂時，請調整適當音量。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喇叭時，請勿將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為音量可能非常大。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

若要使用螢幕上的圖形指示鍵 ▲、▼、◀◀ 或 ▶▶，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至所要的按鍵，然後加以選擇。

儲存收音機頻率

1. 若要開始搜尋，請選擇並按住 ◀◀ 或 ▶▶。若要以每次 0.05 MHz 變更收音機頻道，請短按 ◀◀ 或 ▶▶。
2. 若要將頻率儲存到記憶體位置 1 到 9，請按住對應的數字鍵。若要將頻率儲存在 10 到 20 的記憶體位置，請短按 1 或 2，然後按住所要的數字鍵 0 到 9。
3. 輸入該廣播電台的名稱。

收聽收音機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若要捲動至所要的頻率，請選擇 ▲ 或 ▼，或按耳機鍵。若要選擇廣播電台，請短按對應的數字鍵。若要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關閉收音機 — 關閉收音機。

儲存頻道 — 儲存新的電台 (在偵測到新的電台時顯示)。

喇叭或耳機 — 使用喇叭或耳機收聽收音機。

單聲道輸出或立體聲輸出 — 以單聲道或立體聲收聽收音機。

電台 — 選擇已儲存的電台列表。若要刪除或重新命名電台，請捲動至所要電台，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電台或重新命名。選擇視訊服務識別碼可輸入視訊收音機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識別碼 (系統服務)。

尋找所有電台 — 搜尋新的廣播電台。

設定頻率 — 輸入所要廣播電台的頻率。

電台目錄 — 存取具有廣播電台列表的網站。

啓動視訊服務 > 自動 — 設定當啓動收音機時是否自動啓動視訊收音機 (網路服務)。
某些廣播電台可能會發送可使用視訊收音機應用程式查看的文字或圖形資訊。若要查看可用性和費用，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如果某個應用程式正在使用封包數據或 HSCSD 連結傳送或接收資料，可能就會干擾到收音機的收訊。

■ 錄音機

您可以錄製一段演講、聲音或通話，然後儲存到多媒體資料中。此功能很實用，您可以先錄下姓名與電話號碼，稍後再寫下來。

在進行數據通話或 GPRS 連結時，無法使用錄音功能。

錄音

1.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錄音機。

   若要使用螢幕上的圖形指示鍵 ●、▮▮ 或 ■，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至所要的按鍵，並加以選取。

2. 若要開始錄音，請選擇 ●。若要在通話期間開始錄音，請選擇**操作** > 錄製。在錄製通話時，通話雙方都會聽見一聲微弱的嗶聲。在錄製通話時，請將手機放在靠近耳朵的正常位置。若要暫停錄音，請選擇 ▮▮。

3. 若要停止錄音，請選擇 ■。錄音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 語音備忘中。

   若要聆聽最後錄製的錄音，請選擇**操作** > 播放最後錄音。

   若要發送最後錄製的錄音，請選擇**操作** > 發送最後錄音。

   若要查看多媒體資料中的錄音列表，請選擇**操作** > 錄音列表 > 語音備忘。

■ 平衡器

在使用音樂播放機時，您可以透過增強或降低頻率波段來控制聲音品質。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平衡器。

若要啟動平衡器組，請捲動至其中一個平衡器組，然後選擇**啟動**。

若要查看、編輯或重新命名所選擇的平衡器組，請選擇**操作** > 顯示、修改或重新命名。並非所有的平衡器組都可以編輯或重新命名。

■ 立體聲強化

立體聲強化會藉由啟用強化的立體聲效果，以增強立體聲週邊產品的音訊輸出。若要變更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立體聲強化。

13. 即按即說



如果可以使用，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電信系統的即按即說 (PTT) 是可在 GPRS 電信系統使用的雙向無線電服務 (系統服務)。

您可以使用即按即說 (PTT) 與擁有相容裝置的一個人或一群人 (頻道) 進行會談。當您連結至即按即說 (PTT) 服務時，您還是可以使用手機的其他功能。

若要查看可用性及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漫遊服務對於一般通話可能會有較多的限制。

使用即按即說服務之前，您必須定義必要的即按即說 (PTT) 服務設定。請參閱第 64 頁的 「即按即說設定」及第 64 頁的 「組態設定」。

■ 即按即說頻道

即按即說頻道是由一群在收到邀請後加入頻道的人所組成 (例如朋友或同事)。當您撥打某個頻道時，所有加入該頻道的成員都會同時接聽通話。

即按即說頻道有下列不同類型：

公共頻道 — 每一位頻道成員都可以邀請其他人加入。

私人頻道 — 只有收到頻道建立者邀請的人才能加入。

預備頻道 — 由服務提供商建立的永久頻道。

您可以將每個頻道的狀態設定爲啓動或關閉。

啓動的頻道數和每個頻道的成員數都有限制。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提供商。

建立頻道

若要增加頻道，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增加頻道，並在表格欄位中輸入設定：

頻道名稱：— 輸入新頻道的名稱。

頻道狀態：— 選擇啓動以設定頻道爲啓動，或選擇關閉以停用頻道。

頻道暱稱：— 輸入您在新頻道中的暱稱。

頻道安全性：> 公共頻道或私人頻道。

影像：— 選擇**更改**，並從多媒體資料或預設圖案中選擇影像，以設定新頻道的圖案。

若要發送邀請至頻道，請在手機要求時，選擇**確認**。當接受邀請時，接受邀請的人便會加入頻道的成員列表中。若要發送其他邀請，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頻道列表，然後選擇頻道，以及**操作** > 發送邀請。可使用文字訊息或紅外線發送邀請。

若要增加預備頻道，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增加頻道 > **操作** > 手動編輯位址。輸入頻道位址：，這是由您的服務提供商所提供。

接收邀請

1. 當您收到頻道的文字訊息邀請時，收到頻道邀請：便會顯示。
2. 如果該頻道不是私人頻道，若要查看發送邀請的人的暱稱以及頻道位址，請選擇**顯示**。
3. 若要將該頻道加入手機，請選擇**儲存**。
4. 若要設定頻道的狀態，請選擇啓動或關閉。

若要拒絕邀請，請選擇**退出** > **確認**，或選擇**顯示** > **放棄** > **確認**。

■ 啟動和關閉即按即說

若要連結至即按即說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啓動即按即說，或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表示即按即說連結。▮ 表示此服務暫時無法使用。如果您已經將頻道加入手機中，則會自動加入啓動的頻道。

您可以將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的預設功能指定為開啓頻道列表、通訊錄，或者單一頻道或連絡人。請參閱第 64 頁的「即按即說設定」。

若要中斷與即按即說服務的連結，請選擇關閉即按即說。

■ 撥打和接收即按即說通話



警告：使用喇叭時，請勿將裝置拿到耳朵旁邊，因為音量可能非常大。

若要撥打頻道通話、一對一通話或撥打給多位收訊人，您必須在說話時持續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若要聆聽回應，請放開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您可以在**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通訊錄中，查看您連絡人的登入狀態。此服務會因系統業者的不同而有差異，而且僅適用於已申請的連絡人。若要申請連絡人，請選擇**操作** > 申請連絡人；如果已標記一位或多位連絡人，則選擇申請已標記。

▮ 或 ▮? 表示此人可以交談或狀態不明。▮ 表示此人不想受打擾，但可以接收回電請求。▮ 表示此人已經關閉即按即說。

撥打頻道通話

若要撥打頻道通話，請選擇即按即說功能表中的頻道列表，捲動至所要的頻道，然後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撥打一對一通話

若要從您已加入即按即說位址的通訊錄中撥打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通訊錄 > 姓名或**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聯絡人名單。捲動至該連絡人，然後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若要從即按即說頻道列表中撥打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頻道列表，捲動至所要的頻道，然後選擇**成員**。捲動至所要的連絡人，然後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若要從已接收的回電請求列表中撥打一對一通話，請選擇回電收件匣。捲動至所要的暱稱，然後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撥打即按即說通話給多位收訊人

您可以從通訊錄中選擇多位即按即說連絡人。收訊人會收到來電，而且必須接聽來電才能夠加入。如果您的系統業者支援，您也可以使用電話號碼 (而不需即按即說號碼) 來選擇連絡人。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

1.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聯絡人名單，並標記所要的連絡人。
2. 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可開始撥打。一旦連絡人加入通話後，參與的連絡人就會顯示在螢幕上。
3. 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可開始說話。放開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可聆聽回應。
4. 按結束鍵可終止通話。

接收即按即說通話

簡短鈴聲會通知您有即按即說通話。接著會顯示來電方的資訊，例如頻道、電話號碼或暱稱 (系統服務)。

如果您已經設定手機在收到一對一通話時先通知您，則您可以接受或拒絕一對一通話。

當來電方正在說話時，如果您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會聽到等候鈴聲，而且會顯示佇列中。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並等候其他人說完，然後您便可以立刻說話。

■ 回電請求

如果您撥打一對一通話而未取得回應時，可以發送請求，請對方回電。

發送回電請求

發送回電請求有下列方式：

若要從即按即說功能表中的通訊錄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聯絡人名單。捲動至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若要從通訊錄發送回電請求，請先找到所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捲動至即按即說位址，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若要從即按即說功能表的頻道列表中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頻道列表，然後捲動至所要的頻道。選擇**成員**，捲動至所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若要從即按即說功能表的回電請求列表中發送回電請求，請選擇回電收件匣。捲動至連絡人，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回應回電請求

當別人發送回電請求給您時，待機模式會顯示收到回電請求。

若要開啟回電收件匣，請選擇**顯示**。接著會顯示曾發送給您回電請求的來電者暱稱列表。

若要撥打一對一通話，請選擇所要的請求，並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

若要發送通話請求給發訊人，請選擇**操作** > 發送回電請求。

若要刪除該請求，請選擇**刪除**。

若要從收到的回電請求中，儲存新連絡人或將即按即說位址增加至連絡人，請選擇**操作** > 另存或增加至姓名。

■ 增加一對一連絡人

若要儲存您經常撥打一對一通話的連絡人姓名，可使用下列方式：

若要將即按即說位址增加至通訊錄中的姓名，請搜尋所要的連絡人，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 > 增加詳情 > 即按即說位址。如果已經輸入即按即說位址，則連絡人僅會出現在即按即說通訊錄中。

若要將連絡人增加至即按即說通訊錄，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聯絡人名單 > **操作** > 增加連絡人。

若要從即按即說列表中新增連絡人，請選擇頻道列表，然後捲動至所要的頻道。選擇**成員**，捲動至要儲存連絡人資訊的成員，然後選擇**操作**。若要新增連絡人，請選擇另存。若要將即按即說位址增加至通訊錄中的姓名，請選擇增加至姓名。

即按即說設定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即按即說設定。

1 對 1 通話 > 開 — 設定手機允許接收一對一通話。若要撥打而不接聽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關。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某些服務可能會覆寫這些設定。若要將手機設定為先以鈴聲通知有一對一通話，請選擇通知。

PTT 按鍵預設功能 — 將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設定為下列功能：開啓通訊錄、開啓頻道列表、撥號至連絡人或群組。選擇連絡人、群組或撥號至即按即說頻道，然後選擇頻道。當您按住即按即說 (音量調大) 鍵時，便會執行所選擇的功能。

顯示我的登入狀態 — 啓用或停用登入狀態的發送 。

即按即說啓動狀態 > 是或先詢問 — 設定手機在開機時自動連結至即按即說服務。

國外漫遊時啓動 PTT — 設定在註冊系統之外使用手機時要開啓或關閉即按即說服務。

發送我的 PTT 位址 > 否 — 在頻道與一對一通話時隱藏您的即按即說位址。

組態設定

您可以從服務提供商取得連結至服務所需的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可以手動輸入設定。請參閱第 49 頁的「組態」。

若要選擇連結至服務所需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組態設定。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組態 — 選擇服務提供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用於即按即說服務。這只會顯示支援即按即說服務的組態。

帳號 — 選擇包含在當前組態設定中的即按即說服務帳號。

其他的參數為即按即說用戶名稱、預設暱稱、即按即說密碼、域以及伺服器位址。

網路

選擇**功能表** > 即按即說 > 網路，以存取即按即說提供商的網際網路網站。

14. 電子秘書



■ 鬧鐘

您可以設定手機的鬧鈴時間。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若要設定鬧鈴，請選擇鬧鈴時間，然後輸入鬧鈴時間。設定鬧鈴時間後，若要變更時間，請選擇開。

若要設定手機在每星期的選定日期發出提示，請選擇重複鬧鈴。

若要選取鬧鐘鈴聲或設定收音機做爲鬧鐘鈴聲，請選擇鬧鐘鈴聲。如果您選取收音機做爲鬧鐘鈴聲，請將耳機連結至手機。

若要設定重響逾時，請選擇重響逾時和逾時時間。

停止鬧鈴

即使手機已關機，仍然會發出提示聲。若要停止響鈴，請選擇**停止**。如果您讓鬧鈴持續響一分鐘，或選擇**重響**，鬧鈴會在重響逾時中所設定的時間停止，然後再響起。

如果在關機時到達預定的鬧鈴時間，本裝置將自動開機，並開始播放鬧鐘鈴聲。如果選擇**停止**，本裝置會詢問您是否要開機進行通話。選擇**取消**以關機，或選擇**確認**以撥打與接聽電話。在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選擇**確認**。

■ 日曆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

今天的日期會以外框標示。如果某個日期有任何備註，則該日期會以粗體顯示，而備註的開頭會顯示在日曆下方。若要查看當日備註，請選擇**顯示**。若要查看某一週，請選擇**操作** > 星期顯示格式。若要刪除日曆中的所有備註，請選擇月份或星期顯示格式，然後選擇**操作** > 刪除全部備註。

在設定中，您可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日期或時間格式、日期分隔符號、預設外觀，或每星期的第一天。在自動刪除備註中，您可以設定手機在特定時間後自動刪除舊的備註。

建立日曆備註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捲動至該日期，並選擇**操作** > 寫備註內容以及下列其中一個備註類型：會議、通話、生日、備忘或備忘錄。輸入欄位資料。

備註鬧鈴

手機會顯示備註內容並發出鈴聲(如果有設定)。螢幕上會顯示通話備註 ☎，按通話鍵即可撥打顯示的號碼。若要停止鬧鈴並查看備註內容，請選擇**顯示**。若要停止鬧鈴 10 分鐘，請選擇**重響**。

若要停止鬧鈴，但不查看備註內容，請選擇**退出**。

農曆

若要使用農曆，手機語言必須是中文。

在月份顯示格式中，反白顯示日期的農曆資訊會顯示在日曆下方的預覽面板中。

若要查看反白顯示日期的農曆詳情，請在月份顯示格式中，選擇**操作** > 農曆。

若要尋找農曆節日，請在農曆的日期顯示格式中，選擇**節日**，輸入春節的公曆年份，然後選擇所要的農曆節日。

在農曆的日期顯示格式中，選擇**操作**以及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節氣 — 尋找節氣。輸入公曆年份，然後選擇所要的節氣。

公曆轉農曆 — 將公曆日期轉換成農曆日期。輸入所要的公曆日期。

農曆轉公曆 — 將農曆日期轉換成公曆日期。輸入春節的公曆年份，然後輸入所要的農曆節日。

若顯示兩個結果，請選擇所要的結果。

■ 待辦事項

若要針對必須執行的工作儲存備註，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待辦事項。

如果先前未加入任何備註，而要建立備註時，請選擇**增加**；否則，請選擇**操作** > 增加。輸入欄位資料，然後選擇**儲存**。

若要查看備註內容，請捲動至該備註，然後選擇**顯示**。當您在查看備註內容時，您也可以選擇編輯其屬性。您也可以選擇刪除所選擇的備註，或刪除標記為已完成的所有備註。

■ 備註

若要寫備註內容和發送備註，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備註。

如果先前未加入任何備註，而要建立備註時，請選擇**寫備註**；否則，請選擇**操作** > 寫備註內容。編寫備註內容，然後選擇**儲存**。

■ 計算機

手機中的計算機僅供簡單計算及三角函數運算之用，可以計算平方、開根號、倒數和轉換幣值。



請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按 **#** 輸入小數點。捲動至所要的運算或功能，或從**操作**中進行選擇。

若要儲存匯率，請選擇**操作** > 設定匯率。若要執行貨幣轉換，請輸入要轉換的數目，然後選擇**操作** > 換至本國貨幣或換至外幣單位。

■ 倒數計時器

若要啟動倒數計時器，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 普通計時器，再輸入鬧鈴時間，然後撰寫到達該時間時所要顯示的備註文字。若要啟動倒數計時器，請選擇**開始**。若要變更倒數時間，請選擇更改時間。若要停止計時器，請選擇停止計時。

若要讓分段計時器包含最多 10 個啟動的間隔，請先輸入間隔。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 分段計時器。若要啟動計時器，請選擇啟動計時器 > **開始**。

■ 碼錶

您可以使用碼錶計時、量測間隔時間或以圈計時。計時期間仍然可以使用手機的其他功能。若要設定碼錶於背景計時，請按結束鍵。

使用碼錶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碼錶在背景執行，都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錶，並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分別計時 — 測量間隔時間。若要開始計時，請選擇**開始**。在每次要測量間隔時間時，請選擇**分別計**。若要停止計時，請選擇**停止**。

若要儲存測量的時間，請選擇**儲存**。

若要再次啟動計時，請選擇**操作** > 開始。新的時間會從前次累積的時間繼續記錄。若要進行重新設定時間而不加以儲存，請選擇重新設定。

以圈計時 — 以圈計時。

繼續 — 查看您在背景設定的計時。

顯示最後時間 — 如果未重新設定碼錶，可查看最近一次測量的時間。

查看時間或刪除時間 — 查看或刪除已儲存的時間。

■ 字典

在字典中，您可以查詢英文的中文翻譯，與查詢中文的英文翻譯。

1.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字典。
2. 必要時，請切換成所要的輸入模式。
3. 輸入中文或英文字詞。
4. 在顯示的字詞列表中，捲動至所要的字詞，並選擇該字詞以查看翻譯。

   若要查詢英文字詞的同義詞或反義詞，請選擇**操作** > 同義詞或反義詞。

   若要查看顯示的字詞列表中上一個或下一個字詞翻譯，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字典應用程式的某些資料會儲存在 microSD 卡的字典資料夾中。如果您需要更換卡片，請使用資料儲存功能，將資料儲存到電腦上。然後，將資料傳送回新插入的卡片中。如果無法從卡片中將資料儲存到電腦上，請查看 www.nokia.com.tw/support，以下載字典資料。

15. 應用程式



在此功能表中，您可以管理應用程式和遊戲。這些檔案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插入的 microSD 記憶卡中，而且可以分類到各個資料夾中。

如需有關格式化或鎖定和解除鎖定記憶卡的選項，請參閱第 53 頁的 「記憶卡」。

■ 啟動遊戲

您的手機軟體中包含幾個遊戲。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遊戲。捲動至所要的遊戲，然後選擇**打開**。

若要設定遊戲的音效、燈光及振動效果，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操作** > 應用程式設定。如需更多選項，請參閱第 69 頁的「應用程式選項」。

■ 啟動應用程式

本手機軟體中包含幾個 Java 應用程式。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程式集。捲動至應用程式，然後選取**打開**。

■ 應用程式選項

更新版本 — 檢查是否有新版的應用程式可從相關網路下載 (系統服務)。

網頁 — 如果可以取得時，從網際網路網頁中提供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或其他資料 (系統服務)。

應用程式存取 — 限制應用程式存取網路。

■ 下載應用程式

本手機支援 J2ME Java 應用程式。在下載之前，請先確認該應用程式與您的手機相容。



重要：請只從提供足夠安全性和保護措施的來源安裝和使用應用程式及其他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您可以使用多種方法下載 Java 應用程式和遊戲。

使用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中的 Nokia 應用程式安裝程式，將應用程式下載到手機中，或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操作** > 下載 > 應用程式下載，接著便會顯示可用的書籤列表。請參閱第 73 頁的 「書籤」。

如需瞭解是否有不同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的裝置可能載入了一些和 Nokia 無關的網站書籤。Nokia 不為這些網站背書或保證。如果您選擇存取這些網站，都應該和存取任何網際網路上的網站一樣，謹慎注意安全性或內容。

16. SIM 卡服務



您的 SIM 卡可能會提供額外的服務。只有在 SIM 卡支援時，才可以存取此功能表。功能表的名稱和內容必須依據可用的服務而定。

如需 SIM 卡服務的可用性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供應商 (可能是您的服務提供商、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若要將手機設定為在使用 SIM 卡服務時顯示手機與系統之間所發送的確認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 > SIM 更新提示 > 顯示。

使用這些服務可能會使用發送訊息或撥打電話的功能，而這些功能是需要付費的。

17. 網路



您可以使用手機的瀏覽器，存取多項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重要：請只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以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如需瞭解能否使用各種服務、價格、收費以及相關說明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可以使用手機瀏覽器來查看使用無線標記語言 (Wireless Mark-Up Language，WML) 或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Extensible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XHTML) 所撰寫的服務網頁。網頁外觀會依螢幕大小而有所不同。您可能無法瀏覽網際網路網頁上的所有資料。

本手機的可延伸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 瀏覽器支援 Unicode 編碼格式。

■ 進行瀏覽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瀏覽所需的組態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組態設定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組態設定，請參閱第 49 頁的「組態」。

■ 連結至服務

請確定該服務組態設定已正確啟動。

1. 若要選擇連結至服務所需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組態設定。
2. 選擇組態。這只會顯示支援瀏覽服務的組態。選擇服務提供商、預設或個人組態以進行瀏覽。請參閱第 72 頁的「進行瀏覽設定」。
3. 選擇帳號，然後選擇包含在目前組態設定中的瀏覽服務帳號。
4. 選擇顯示終端機視窗 > 是可執行內部網路連結的手動用戶認證。

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來建立服務連結：

- 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首頁。
- 若要選擇服務的書籤，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書籤。
- 若要選擇上次使用的網址，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上回瀏覽網址。

- 若要輸入服務的位址，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選擇位址。輸入服務的位址，然後選擇**確認**。

■ 瀏覽網頁

建立服務連結之後，您就可以開始瀏覽網頁。手機按鍵的功能可能因不同的服務而有所不同。請遵照手機螢幕的文字指示。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使用手機按鍵進行瀏覽

使用各方向的導覽鍵來瀏覽網頁。

若要選擇某個項目，請按通話鍵，或選擇**選擇**。

若要輸入字母與數字，請按數字鍵 0 到 9。若要輸入特殊字元，請按 * 鍵。

直接撥號

瀏覽時，您可以撥打電話，並且從頁面儲存姓名和電話號碼。

■ 書籤

您可以將網頁位址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做為書籤。

1. 在瀏覽時，選擇**操作** > 書籤；或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書籤。
2. 捲動至書籤，然後加以選取，或者按通話鍵，建立與書籤相關的網頁連結。
3. 選擇**操作**可查看、編輯、刪除或發送書籤、建立新書籤，或者將書籤儲存到資料夾。

您的裝置可能載入了一些和 Nokia 無關的網站書籤。Nokia 不為這些網站背書或保證。如果您選擇存取這些網站，都應該和存取任何網際網路上的網站一樣，謹慎注意安全性或內容。

接收書籤

當您收到以書籤形式傳送的書籤時，便會顯示收到 1 個書籤。若要查看書籤，請選擇**顯示**。

■ 外觀設定

在瀏覽時，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外觀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外觀設定，以及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文字換行 — 選擇文字在螢幕上的顯示方式。

字體大小 — 設定字體大小。

顯示影像 > 不顯示 — 隱藏網頁上的影像。

提示 > 不安全連結提示 > 顯示 — 設定手機在瀏覽期間從安全連結變為不安全連結時發出提示。

提示 > 不安全資料提示 > 顯示 — 設定手機在安全網頁包含不安全項目時發出提示。這些提示無法保證連結的安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5 頁的「瀏覽器安全」。

字元編碼 > 內容編碼 — 選擇瀏覽器網頁內容的編碼。

字元編碼 > Unicode (UTF-8) 網址 > 開 — 設定手機以 UTF-8 編碼發送網址。

螢幕大小 > 完整畫面或小畫面 — 設定螢幕版面配置。

JavaScript > 啓動 — 啓動 Java 指令碼。

■ 保密設定

Cookies

Cookie 是網站儲存在手機快取記憶體中的資料。Cookie 會持續儲存直到您清除快取記憶體爲止。請參閱第 75 頁的「快取記憶體」。

在瀏覽時，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保密選項 > Cookie 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保密設定 > Cookies。若要設定手機允許或拒絕接收 Cookie，請選擇允許接收或不允許接收。

透過安全連結的指令檔

您可以選擇是否要允許執行來自安全網頁的指令檔。本手機支援 WML 指令檔。

若要允許指令檔，請在瀏覽時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保密選項 > WMLScript 設定；或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保密設定 > 使用 WMLScript > 允許接收。

■ 下載設定

若要將所有下載的檔案自動儲存在多媒體資料中，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下載設定 > 自動儲存 > 開。

■ 服務信箱

本手機能夠接收服務提供商所發送的服務訊息 (系統服務)。服務訊息內容爲通知事項 (例如，新聞頭條)，而且可能包含文字訊息或服務位址。

若要在待機模式下存取服務信箱，請在收到服務訊息時，選擇**顯示**。如果選擇**退出**，訊息就會移至服務信箱。若要在稍後存取服務信箱，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服務信箱。

若要在瀏覽時存取服務信箱，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服務信箱。捲動至所要的訊息，然後啓動瀏覽器，並下載標記的內容，再選擇**擷取**。若要顯示服務通知的詳細資訊或是刪除訊息，請選擇**操作** > 詳情或刪除。

服務信箱設定

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設定 > 服務信箱設定。

若要設定是否要接收服務訊息，請選擇服務訊息 > 開或關。

若要將手機設定爲只接收來自服務提供商認可之內容作者的服務訊息，請選擇訊息篩選 > 開。若要查看經認可的內容作者列表，請選擇委任頻道。

若要設定手機在收到服務訊息時自動從待機模式啓動瀏覽器，請選擇自動連結 > 開。如果選擇關，而手機又接收到服務訊息時，則手機只會在您選取**擷取**時啓動瀏覽器。

■ 快取記憶體

快取記憶體是可用來暫存資料的記憶體位置。如果您嘗試存取或已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請在每次使用後清除快取記憶體。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

若要在瀏覽時清除快取記憶體，請選擇**操作** > 其他選項 > 清除快取記憶體；在待機模式下，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清除快取記憶體。

■ 瀏覽器安全

使用某些服務時可能會需要安全功能，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線上購物。如需使用上述連結，您需要安全證明，以及可能隨附在 SIM 卡上的安全模組。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安全模組

安全模組會改善需要使用瀏覽器連結之應用程式的安全服務，並且提供數位簽名的功能。安全模組包含證明、私密金鑰和公開金鑰。服務提供商會將證明儲存在服務模組中。

若要查看或變更安全模組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 安全模組設定。

證明



重要：即使證明的使用可降低進行遠端連結和軟體安裝的風險，但您仍須正確使用證明才可提升安全性。證明本身無法提供任何保護；證明管理員必須包含正確、真實、可信任的證明才能提升安全性。證明都有使用期限。如果

顯示證明已過期或尚未生效 (即使證明應該是有效的)，請查看裝置中的目前日期和時間。
在變更證明的任何設定之前，您必須確定證明的所有者確實可信，而且該證明確實屬於所列出的所有者。

證明可分成三種類型：伺服器證明、授權證明和用戶證明。您也許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收到這些證明。服務提供商也可能會將授權證明和用戶證明儲存在安全模組中。

若要查看授權的列表或下載至手機中的用戶證明，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 授權證明或用戶證明。

如果手機和內容伺服器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加密的，在連結線期間便會顯示 。

安全圖示並不表示閘道和內容伺服器 (或儲存所要求資源的地方) 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安全的。服務提供商會確保閘道和內容伺服器之間的資料傳輸安全性。

數位簽名

如果您的 SIM 卡有安全模組，您就可以使用手機執行數位簽名。使用數位簽名的效力和在帳單、契約或其他文件上簽名的效力是相同的。

若要使用數位簽名，請選擇一個網頁連結 (例如，要購買書籍的書名和其價錢)。接著便會顯示要您簽名的文字內容 (可能包括數量和日期)。

查看文字標題是否為讀取，並且是否有顯示 數位簽名圖示。

如果沒有出現數位簽名圖示，就表示有安全漏洞。此時請勿輸入任何個人資料，例如您的簽名 PIN 碼。

在簽名之前，請先閱讀所有文字內容，然後再選擇**簽名**。

單一畫面可能無法容納所有文字。因此，在簽名之前，請確定上下捲動以閱讀所有文字。

選擇所要使用的用戶證明。輸入簽名 PIN 碼。數位簽名圖示便會消失，而且服務可能會顯示您的購買確認。

18. 電腦數據連線

當您的手機已透過藍芽、紅外線或資料傳輸線連結到相容的電腦時，您就可以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並存取網際網路。您可以將各種電腦連線和數據通訊應用程式與手機搭配使用。

■ Nokia 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使用電腦端套件 (PC Suite)，您就可以同步處理手機與相容電腦或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 (系統服務) 的通訊錄、日曆、備註和待辦事項。請從手機所隨附的光碟中下載電腦端套件 (PC Suite)。您或許可以在諾基亞網站 (www.nokia.com.tw/support) 上找到更多資訊。

■ 封包數據、HSCSD 和 CSD

本手機可以使用封包數據、HSCSD (高速電路交換數據) 以及 CSD (電路交換數據，GSM 數據) 服務。如需瞭解是否有數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請參閱第 46 頁的「數據機設定」。

若使用 HSCSD 服務，手機電池的消耗速度會比使用一般語音或數據通話時消耗速度更快。

■ 藍芽

使用藍芽技術可將相容的膝上型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您的手機必須已啓動支援網際網路存取的服務提供商，而且電腦必須支援藍芽 PAN (個人區域網路)。在連結至手機的網路聯結點 (NAP) 服務並與電腦配對之後，您的手機便會自動開啓連至網際網路的封包數據連結。當使用手機的 NAP 服務時，不需要安裝電腦端套件 (PC Suite) 軟體。

請參閱第 44 頁的「藍芽無線技術」。

■ 數據通訊應用程式

如需使用數據通訊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請參閱該應用程式隨附的說明文件。

請勿在電腦連結期間撥打或接聽電話，因爲這可能會使連結中斷。

爲了在數據通話期間獲得較佳的效能，請將手機按鍵朝下，放在固定的表面。數據通訊期間，請勿將手機握在手中。

19. 原廠週邊產品



Nokia 現有多種新型 週邊產品供您的行動電話使用。您可依據通訊需求來選購合適的週邊產品。

有關與本型號手機相兼容的配件信息，請參見 www.nokia.com.tw。

如需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

以下為配件與週邊產品的使用規則

- 請將所有配件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當您切斷任何配件或週邊產品的電源線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 請定期檢查車上安裝的所有週邊產品是否已裝妥且運作正常。
- 安裝任何複雜的車用週邊產品都必須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執行。

請僅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 電源

型號	類型	通話時間*	待機時間*
BL-5B	鋰電池	最多可達 3.2 小時	最多可達 223 小時

* 上述時間為在優化網絡環境下通常所能達致的通話時間及備用時間，實際通話時間及備用時間可能視乎 SIM 卡、網絡及使用設定、使用方式及環境而有所不同，可能會明顯短於上述時間。使用調頻收音機及內建免提功能亦會影響手機的待機時間及備用時間。

20. 電池資訊

■ 充電與放電

裝置的電源是由可充電的電池所提供。新電池只有在經過兩、三次完全充電並放電的週期之後，才能達到最佳效能。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當通話與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只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只使用經過 Nokia 認可，爲本裝置所設計的充電器爲電池充電。

如果替換的電池是首次使用，或者長時間未使用，可能需要在連接到充電器之後先中斷再連接，才能開始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裝置的連結。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爲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符號，或者您才能夠撥打電話。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 (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 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 (+) 與負極 (-) (電池上的小金屬條) 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 (例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的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的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 (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和 77°F) 之間。若使用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在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爲可能會產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儘可能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 Nokia電池驗證原則

爲了您的安全著想，請務必使用Nokia原廠電池。若要確保您的電池爲Nokia原廠電池，請向Nokia經銷商購買電池，然後再依照下列步驟檢查電池的防僞標籤：

順利完成這些步驟並不能保證電池是原廠電池。如果基於任何因素導致您認爲持有的電池不是真正的Nokia原廠電池，您應該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池，並將電池送到最近的Nokia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Nokia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將會檢查電池是否爲原廠電池。如果無法確認是否爲原廠電池，請將電池退回至原購買處。

驗證防僞標記

1 當查看標籤上的防僞標記時，您應該可以從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雙手相繫 (Connecting Hands) 的標誌，並從另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Original Enhancements) 標誌。



2 當您將防僞標記向左、右、下和上傾斜時，應該會在每個側邊分別看到 1 個點、2 個點、3 個點和 4 個點。



萬一電池是仿冒的，怎麼辦？

如果無法確定具有防僞標籤的Nokia電池是否爲Nokia原廠電池時，請勿使用該電池。請將電池送到最近的Nokia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可能會發生危險，並且可能造成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的效能變差或損壞。另外，也可能造成裝置的認證或保固失效。

若要取得Nokia原廠電池的更多資訊，請瀏覽www.nokia.com/battery。

21. 維護與維修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分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手機潮濕，請取出電池，在重新裝上電池前先讓裝置完全乾燥。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 請勿使用堅硬或尖銳的物體碰觸主螢幕。耳飾或珠寶可能會刮傷螢幕。
- 請使用軟質、乾淨、乾燥的布料清潔鏡片 (例如相機、鄰近的感應器及燈光感應鏡頭)。
- 請只使用所提供的或合格的替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改裝或連接會破壞裝置，而且可能會違反無線電裝置法規。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將本裝置送至服務中心之前，請務必為您要保留的資料建立備份 (例如：通訊錄和日曆備註)。

以上所有建議適用於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其他週邊產品。如果有裝置發生問題，請洽詢最近的授權服務處為您服務。

22.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您的裝置及其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

■ 操作環境

請謹記，在任何場所均須遵守所有強制性的特殊規定，而且在任何禁止使用本裝置或可能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場所，亦請務必關機。請僅以正常操作姿勢使用本裝置。以一般使用姿勢 (靠耳側) 使用本裝置，或將本裝置放置在離您至少 2.2 公分 (7/8 英吋) 遠的地方時，其 RF 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配件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本裝置與您之間的距離應如上文所述。

為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結。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遲到連結可以使用時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已確實遵守上述的間隔距離指示。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醫療設備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 (包括無線電話)，都可能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保健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 RF 能量影響的設備。

心律調節器

心律調節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電話與心律調節器之間應保持最少 15.3 公分 (6 英吋) 的距離，以避免心律調節器潛在的干擾。上述忠告與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的建議及其獨立研究一致。裝有心律調節器的人應該遵守下列規定：

- 與心律調整器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 15.3 公分 (6 英吋) 以上。
- 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口的口袋中 。
- 請以沒有使用心律調整器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如果發現任何干擾，請將裝置關機，並移開裝置。

■ 汽車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 (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 (防鎖) 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以瞭解汽車和加裝裝備等資訊。

僅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裝置，或在汽車中安裝裝置。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

設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 (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設備) 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設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 可能爆炸的環境

在任何有可能爆炸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循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可能發生爆炸的場所通常 (但不一定) 會有清楚標示。這些區域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使用液化石油燃料 (例如丙烷或丁烷) 的交通工具、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 (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 的區域。

■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 (包括本裝置) 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能連結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 (例如，醫療緊急救護) 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若要撥打緊急電話：

1. 如果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

   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 SIM 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2. 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返回一開始的顯示畫面。
3. 輸入您所在地區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依所在地點不同而異。
4. 請按通話鍵。

如果某些功能正在使用中，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裝置設定為離線或航空模式，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以啟動手機功能，才能撥打緊急電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指南或洽詢服務提供商。

當撥打緊急電話時，請儘可能提供正確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認證資訊 (SAR)

此裝置符合電磁波暴露的國際標準。

您的行動電話裝置是一種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此行動電話的設計與製造不超過國際標準 (ICNIRP) 所建議的無線射頻 (RF) 暴露之限制。這些限制來自一套完整標準，並建立了一般人可接受的無線射頻 (RF) 能量程度。其標準是基於獨立的科學研究組織，且經過長期而完整的科學研究所開發建立。它包含了為保障所有人類 — 不論年齡與健康狀況 — 實質安全的最低限度。

行動裝置暴露標準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或 SAR。SAR 的國際標準限制為 2.0 瓦/公斤*。SAR 測試是在所有測試的頻帶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行動電話傳輸，且以標準操作姿勢使用。雖然 SAR 是在所宣稱的最高功率下測得，但是使用本裝置時的實際 SAR 卻遠低於最大值。這是因為本裝置已經設計為可以在不同功率下運作，所以只會將功率調整至可連接到系統的所需值。一般而言，靠基地台愈近，裝置發射的功率愈低。

在測試時於耳旁使用本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0.8 瓦/公斤。

SAR 值可能隨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及系統頻帶不同而有所不同。使用配件和週邊產品可能會導致不同的 SAR 值。若需其他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 網站的產品資訊。

* 一般大眾所使用的行動裝置之 SAR 限制值為 2.0 瓦/公斤，其值是以十公克的人體組織所平均計算。此標準已包含相當大的安全防護空間以進一步保護使用者，並已考慮可能因量測誤差而引起的差異。SAR 值可能隨國家需求和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若需其他地區的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 網站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索引

字母

三劃

四劃

五劃

六劃

七劃

八劃

九劃

十劃

十一劃

十二劃

十三劃

十四劃

十五劃

十六劃

十七劃

十八劃

十九劃

二十二劃

